

标段编号：2505-440303-04-01-298801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蔡屋围04-01地块项目（暂定名）基坑监测及工程测量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0日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蔡屋围 04-01 地块项目（暂定名）基坑监测及工程测量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湖南核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比（ 100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湖南湘核博耀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湘核金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湘核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
备 注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 年 7 月 20 日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65611217B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郭昌凯

登记机关：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86年03月03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65611217B	企业名称：	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郭昌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6年03月03日
注册资本：	2556.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11月06日
登记机关：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77号16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生态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hongk/fdzdgkn/djz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刷新

导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湖南核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30100MACLG7DU2B	查看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湖南核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额（万元）	2556	
实缴额（万元）	856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2556	2029年6月30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货币	856	2002年2月25日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保留意见书

(湘)登记内名变预登字(2025)6371号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材料收悉。同意该企业名称变更为：

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代码：7474 基础地质勘查)。

申请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矿产资源勘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

以上名称在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机关核准设立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



注：1、名称变更核准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有效期为1年，经营范围不涉及前置审批的有效期为2个月，有效期满，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名称最终以登记机关审核为准。

2、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以本

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65611217B		
注册号	430100000021440		
曾用注册号	4301001004669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977号16号栋		
邮政编码	410114	电话	073***5***6157
企业状态	已成立	核准日期	2025-11-0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郭昌凯	副本数	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万元）	2556
成立日期	1986-03-03	营业期限	1986-03-03 至 长期
登记机关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管单位	洞井市场监督管理所
行业名称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股东	湖南核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情况	见变更信息		
注销原因			
吊销信息			



本机读资料仅供参考，具体情况以登记档案为准。如需查询最准确信息，请到企业所在登记机关查询纸质档案。 以上资料由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

2025年11月7日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1、2025-11-06		
经营范围变更	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矿产资源勘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总经理：郭昌凯；财务负责人：石柱	总经理：郭昌凯；财务负责人：石柱
联络员备案	王晶 4304*****1524 备案手机：186****8658	唐莲花 4305*****1064 备案手机：186****8658
章程备案	无	2025-10-31通过公司新章程
名称变更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2025-02-20		
经营范围变更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钻探；凿井；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土地规划设计；建设工程检测；工程咨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勘察服务、设计服务；不动产测绘；测绘服务；测绘航空摄影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信息系统工程规划；摄影测量与遥感服务；土地整理、复垦；土地登记代理；土石方工程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	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矿产资源勘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招

	地理信息数据采集; 地理信息数据处理; 桩基检测服务; 水质检测服务; 建筑材料检验服务; 房屋安全鉴定; 防雷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标代理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 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章程备案	无	2025-02-18新章程
3、2025-01-07		
章程备案	无	2025-01-06新章程
监事备案	陈凤明	陈凤明
法定代表人变更	旷文凯	郭昌凯
董事备案	旷文凯	郭昌凯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旷文凯; 财务负责人: 石柱	总经理: 郭昌凯; 财务负责人: 石柱
股东变更	湖南核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核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2024-04-18		
章程修正案备案	无	; 2024-04-18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股东变更	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	湖南核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2022-12-15		
股东变更	湖南省核工业地质局三〇一大队	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
章程修正案备案	无	; 2022-12-15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6、2021-06-16		
联络员备案	石柱 4301*****2833 备案手机: 137****8183	王晶 4304*****1524 备案手机: 186****8658
董事备案		旷文凯
企业类型变更	全民所有制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监事备案		陈凤明
经理备案	旷文凯	旷文凯
章程备案	无	2021-06-04通过公司章程。
名称变更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7、2020-01-07		

经营范围变更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钻探；凿井；建设工程勘查；建设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土地规划设计；建设工程检测；工程咨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金刚石钻探工具制造；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勘察服务、设计服务；金刚石钻探工具销售；不动产测绘；测绘服务；测绘航空摄影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信息系统工程规划；摄影测量与遥感服务；土地整理、复垦；土地登记代理；土石方工程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钻探；凿井；建设工程勘查；建设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土地规划设计；建设工程检测；工程咨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勘察服务、设计服务；不动产测绘；测绘服务；测绘航空摄影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信息系统工程规划；摄影测量与遥感服务；土地整理、复垦；土地登记代理；土石方工程服务；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桩基检测服务；水质检测服务；建筑材料检验服务；房屋安全鉴定；防雷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019-10-08		
法定代表人变更	贺传仁	旷文凯
9、2019-05-30		
经营范围变更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钻探；凿井；建设工程勘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检测；工程咨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金刚石钻探工具制造；金刚石钻探工具销售；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勘察服务、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钻探；凿井；建设工程勘查；建设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土地规划设计；建设工程检测；工程咨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金刚石钻探工具制造；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勘察服务、设计服务；金刚石钻探工具销售；不动产测绘；测绘服务；测绘航空摄影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信息系统工程规划；摄影测量与遥感服务；土地整理、复垦；土地登记代理；土石方工程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2018-10-31		
法定代表人变更	贺传仁	贺传仁
增加分支机构变更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佛山分院；
11、2017-08-23		

撤销分支机构变更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贵州分院;
增加分支机构变更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贵州第一分院;
12、2017-06-22		
增加分支机构变更	无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贵州分院;
主管部门(出资人)变动备案	核工业中南地质局三〇一大队 出资 2556万人民币;	湖南省核工业地质局三〇一大队 出资 2556万人民币;
13、2016-12-02		
财务负责人		石柱 4301*****2833
经营范围变更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治理;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工程钻探、凿井;桩基工程。钻探设备及配件、工具的销售、加工、修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者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钻探;凿井;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检测;工程咨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金刚石钻探工具制造;金刚石钻探工具销售;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勘察服务、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络员备案	石柱 4301*****2833 备案手机: 137****8183	石柱 4301*****2833 备案手机: 137****8183
14、2014-08-25		
经营范围	钻探设备及配件、工具的销售、加工、修理。 (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钻探设备及配件、工具的销售、加工、修理。 (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者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变更	李庚阳	贺传仁
15、2013-03-19		
经营范围	钻探设备及配件、工具的销售、加工、修理。 (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钻探设备及配件、工具的销售、加工、修理。 (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资本(金)变更	856.0000万元[人民币]	2556.0000万元[人民币]
16、2008-03-03		
法定代表人变更	邓泽林	李庚阳
住所变更	长沙市韶山路258号华程大酒店15楼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977号16号栋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430100765611217B	法定代表人	郭昌凯
专业技术人 员规模	共 220 人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蔡屋围 04-01 地块项目（暂定名）基坑监测及工程测量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湖南核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比（ 100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湖南湘核博耀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湘核金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湘核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
备 注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廖群（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 年 7 月 20 日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656112178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郭昌凯

登记机关：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86年03月03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656112178	企业名称：	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郭昌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6年03月03日
注册资本：	2556.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11月06日
登记机关：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977号16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条例，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qgk/fdzdglm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湖南核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30100MACLG7DU2B	查看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湖南核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额（万元）	2556
实缴额（万元）	856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2556	2029年6月30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货币	856	2002年2月25日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保留意见书

(湘)登记内名变预登字(2025)6371号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材料收悉。同意该企业名称变更为:

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代码:7474 基础地质勘查)。

申请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矿产资源勘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

以上名称在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机关核准设立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



2025年9月30日

注:1、名称变更核准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有效期为1年,经营范围不涉及前置审批的有效期为2个月,有效期满,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名称最终以登记机关审核为准。

2、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以本

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65611217B		
注册号	430100000021440		
曾用注册号	4301001004669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977号16号栋		
邮政编码	410114	电话	073****5****6157
企业状态	已成立	核准日期	2025-11-0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郭昌凯	副本数	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万元）	2556
成立日期	1986-03-03	营业期限	1986-03-03 至 长期
登记机关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管单位	洞井市场监督管理所
行业名称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股东	湖南核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情况	见变更信息		
注销原因			
吊销信息			

本机读资料仅供参考，具体情况以登记档案为准。如需查询最准确信息，请到企业所在登记机关查询纸质档案。 以上资料由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

2025年11月7日

1301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1、2025-11-06		
经营范围变更	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矿产资源勘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总经理：郭昌凯；财务负责人：石柱	总经理：郭昌凯；财务负责人：石柱
联络员备案	王晶 4304*****1524 备案手机：186****8658	唐莲花 4305*****1064 备案手机：186****8658
章程备案	无	2025-10-31通过公司新章程
名称变更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2025-02-20		
经营范围变更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钻探；凿井；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土地规划设计；建设工程检测；工程咨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勘察服务、设计服务；不动产测绘；测绘服务；测绘航空摄影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信息系统工程规划；摄影测量与遥感服务；土地整理、复垦；土地登记代理；土石方工程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	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矿产资源勘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招

	地理信息数据采集; 地理信息数据处理; 桩基检测服务; 水质检测服务; 建筑材料检验服务; 房屋安全鉴定; 防雷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标代理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 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章程备案	无	2025-02-18新章程
3、2025-01-07		
章程备案	无	2025-01-06新章程
监事备案	陈凤明	陈凤明
法定代表人变更	旷文凯	郭昌凯
董事备案	旷文凯	郭昌凯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旷文凯; 财务负责人: 石柱	总经理: 郭昌凯; 财务负责人: 石柱
股东变更	湖南核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核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2024-04-18		
章程修正案备案	无	; 2024-04-18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股东变更	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	湖南核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2022-12-15		
股东变更	湖南省核工业地质局三〇一大队	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
章程修正案备案	无	; 2022-12-15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6、2021-06-16		
联络员备案	石柱 4301*****2833 备案手机: 137*****8183	王晶 4304*****1524 备案手机: 186*****8658
董事备案		旷文凯
企业类型变更	全民所有制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监事备案		陈凤明
经理备案	旷文凯	旷文凯
章程备案	无	2021-06-04通过公司新章程。
名称变更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2020-01-07		

经营范围变更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钻探；凿井；建设工程勘查；建设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土地规划设计；建设工程检测；工程咨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金刚石钻探工具制造；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勘察服务、设计服务；金刚石钻探工具销售；不动产测绘；测绘服务；测绘航空摄影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信息系统工程规划；摄影测量与遥感服务；土地整理、复垦；土地登记代理；土石方工程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钻探；凿井；建设工程勘查；建设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土地规划设计；建设工程检测；工程咨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勘察服务、设计服务；不动产测绘；测绘服务；测绘航空摄影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信息系统工程规划；摄影测量与遥感服务；土地整理、复垦；土地登记代理；土石方工程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桩基检测服务；水质检测服务；建筑材料检验服务；房屋安全鉴定；防雷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019-10-08		
法定代表人变更	贺传仁	旷文凯
9、2019-05-30		
经营范围变更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钻探；凿井；建设工程勘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检测；工程咨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金刚石钻探工具制造；金刚石钻探工具销售；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勘察服务、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钻探；凿井；建设工程勘查；建设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土地规划设计；建设工程检测；工程咨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金刚石钻探工具制造；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勘察服务、设计服务；金刚石钻探工具销售；不动产测绘；测绘服务；测绘航空摄影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信息系统工程规划；摄影测量与遥感服务；土地整理、复垦；土地登记代理；土石方工程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2018-10-31		
法定代表人变更	贺传仁	贺传仁
增加分支机构变更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佛山分院；
11、2017-08-23		

撤销分支机构变更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贵州分院;
增加分支机构变更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贵州第一分院;
12、2017-06-22		
增加分支机构变更	无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贵州分院;
主管部门(出资人)变动备案	核工业中南地质局三〇一大队 出资 2556万人民币;	湖南省核工业地质局三〇一大队 出资 2556万人民币;
13、2016-12-02		
财务负责人		石柱 4301*****2833
经营范围变更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治理;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工程钻探、凿井;桩基工程。钻探设备及配件、工具的销售、加工、修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者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钻探;凿井;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检测;工程咨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金刚石钻探工具制造;金刚石钻探工具销售;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勘察服务、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络员备案	石柱 4301*****2833 备案手机: 137****8183	石柱 4301*****2833 备案手机: 137****8183
14、2014-08-25		
经营范围	钻探设备及配件、工具的销售、加工、修理。(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钻探设备及配件、工具的销售、加工、修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者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变更	李庚阳	贺传仁
15、2013-03-19		
经营范围	钻探设备及配件、工具的销售、加工、修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钻探设备及配件、工具的销售、加工、修理。(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资本(金)变更	856.0000万元[人民币]	2556.0000万元[人民币]
16、2008-03-03		
法定代表人变更	邓泽林	李庚阳
住所变更	长沙市韶山路258号华程大酒店15楼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977号16号栋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规模	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2 号线一期工程 32101 标一工区施工监测技术服务	435.448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2 号线路起于溪涌站，终至葵涌东站，全线长 9.5 公里，新建葵涌停车场一座，总投资约 67.11 亿元(不包含同步实施工程的投资)	范围内管线改迁施工、各标段车站、附属结构基坑支护结构和周边环境，区间隧道及周边环境;基坑支护结构监测对象包括围护桩(墙)、支撑等;周围环境监测对象主要为工程周围地表土体、山体、地下水、建(构)筑物、地下管线、城市道路及其他市政基础设施等。	2026 年 3 月
2	长沙万科松湖天地项目 6#地块及幼儿园(7#地块)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工程	78.164883 元	松湖天地 6 地块及幼儿园（7 地块）项目位于长沙市长沙县，沿滨湖路与东二路与东七路之间。长沙松湖天地项目 6#地块总建筑面积 179978.73 m²，项目包含小高层、洋房、合院三种业态。	基坑支护监测(喷射混凝土监测、钢筋监测、锚索拉拔监测、护壁桩监测、止水帷幕监测)、基坑变形监测(含周边房屋沉降观测、基坑监测、挡墙监测、地下水位监测等)、建筑物沉降观测	2024 年 9 月
3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岳麓院区（一期）项目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质量监测及基坑变形监测服务	54.50 元	项目规划东、西地块总用地面积 124630m2，总净用地面积 109798.55，总建筑面积 14.2 万平方米。	包含不限于依据基坑支护图纸所需的基坑支护监测(喷射混凝土监测、钢筋监测、锚索拉拔监测、护壁桩监测、止水帷幕监测)、基坑变形监测(含周边房屋沉降观测、基坑监测、挡墙监测、地下水位监测	2025 年 3 月

				等)、建筑物沉降观测及其它为确保本基坑施工的安全及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而必要的技术观测措施等内容。	
4	长沙万科臻湾汇项目2号地块自动化监测合同	108.256 元	项目规划建设4栋超高层住宅45层-54层,2栋服务型公寓,其中1#2#住宅高149.4米,3#4#住宅高184.5米。北侧的公寓高99.998米,南侧的199.95米,两栋公寓中间是刘廷芳公馆。其中住宅地块总用地面积22937.68m ² ,总建筑面积142634.64m ² ,容积率4.4,建筑密度20%,绿地率47%,总户数368户,停车位1028个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竖向位移、水平位移、相对收敛、变形缝张开量、裂缝、隧道断面尺寸、道床与轨道变位、地下水水位、围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围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岩土体深层水平位移;自动化监测点布设,水平和竖向基准监测点布设,附属结构沉降监测点布设,附属结构沉降监测及维护,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及维护等;	2023年11月
5	新地东方明珠四期项目基坑监测、建筑主体沉降观测服务	11.523962 元	(1)用地性质:住宅;(2)净用地面积:14537.09m ² ,数据以政府批复最终的红线图为准;(3)建筑限高:100米;(4)容积率:1.9;(5)建筑密度:30%;(6)绿地率:35%。 (7)总建筑面积61620.23平方米(实际设计面积按政府批出的总建筑面积,包括地上与地下面积)。	基坑监测包括观测点的布设及基坑监测,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基坑在开挖、地下室浇筑期间及地下室浇筑完毕,土方完成回填之前整个施工过程(按规范或甲方要求延长监测时间的需按要求延长)的基坑顶部水平位移及沉降观测,地下水位监测,基坑周边建筑物、地下管线、道路沉降监测等变化情况	2025年8月

注:投标人应将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填入本表,附相应合同扫描件。

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2号线一期工程32101标一工区施工监测技术服务

合同编号: SZDT-32-TJF-2026002/0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2 号线一期工程
32101 标一工区施工监测技术
服务合同



甲方: 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轨道交通

32 号线一期工程 32101 标一工区施工项目部

乙方: 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湖北省宜昌市葛洲坝城区

签约时间: 2026.3.1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2 号线一期工程 32101 标土建 一工区施工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轨道交通 32 号线

一期工程 32101 标土建一工区施工项目部

乙方：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鉴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承包人”）就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2 号线一期工程主体工程 32101 标工程与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2 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32101 标主体工程合同（合同编号：STJS-0654/2024，简称“主合同”），并成立了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轨道交通 32 号线一期工程 32101 标土建一工区施工项目部（以下简称“甲方”），代表承包人履行该合同，选择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为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在（湖北省宜昌市葛洲坝城区）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施工监测的主要内容

1. 施工监测的范围：一工区范围内管线改迁施工、各标段车站、附属结构基坑支护结构和周边环境，区间隧道及周边环境；基坑支护结构监测对象包括围护桩（墙）、支撑等；周围环境监测对象主要为工程周围地表土体、山体、地下水、建（构）筑物、地下管线、城市道路及其他市政基础设施等。

2. 施工监测的主要目的：为保证周边环境安全和施工安全，应进行必要的施工监测，根据施工监测及分析观测数据，及时调整开挖速度、支护措施和掘进参数，以保证隧道基坑稳定、周边建筑物和各类地下管线的安全。一般地段，地面变形的限值根据基坑变形保护等级及基坑深度确定，特殊地段详专门的变形控制要求。施工监测应实行预警、警戒、极限三级管理。同时，通过监测围护结构、地表及建筑物的动态，及时预测和反馈，用其成果修正设计，指导施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3. 施工监测的主要项目：详见设计图纸。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范围：

工程施工图纸和主合同要求的全部施工监测量测内容；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2.1 监测方案：针对不同部位编制专项监测方案，上报甲方、监理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制定监测方案实施办法，并严格执行；

2.2 监测过程：组织有资质的专业人员完成主合同约定的施工监测内容和设计图纸要求的全部监测工作，以正确指导施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并对其操作正确性、监测准确性等负责；

2.3 成果资料：完成设计图纸要求全部监测工作的监测资料、成果资料及相关报告，各方认可签字齐全，并对其有效性、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科学性等负责；

2.4 参加甲方、发包人、政府或相关单位组织的施工监测工作会议，对施工监测情况及相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

2.5 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伍万肆仟肆佰捌拾元整（小写¥435448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肆佰壹拾万零捌仟元整（小写¥4108000.00元），增值税为贰拾肆万陆仟肆佰捌拾元整（小写¥246480.00元）（增值税税率为6%），详见工程量清单。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甲方除支付约定的包干价款外，无须承担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

2. 合同总价中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建网费、基准点测设费、高程联测费、临时设施费、人工费、人员设备进退场费、所有监测仪器和元件、管线等材料费及检验率定费、布设埋设费、（机械、车辆等）设备费、管理费、劳保统筹费、劳动保护费、技术服务费、专利使用费、保险费、成果资料费、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费、利润、规费和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本合同明示和暗含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环境、技术要求、工作范围、场地条件变化、现场交叉配合作业的影响、设计图纸和方案

变更、监测方式标准改变、监测频率改变、监测点或仪器破坏复埋、技术服务期限延长、冬雨季监测难度和保护措施的增加、国家政策的变化（比如：税改政策）所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变化的原因都是乙方应充分考虑并承担的风险。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 提供施工监测设计图、现场管线探测资料；
2. 协调乙方与现场各施工队监测测量配合工作，督促各施工队、现场人员等对监测点的保护，防止将监测点堆埋、损坏、遮挡，但是甲方的上述行为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观测点的保护义务及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和费用。
3. 负责乙方人员食宿及办公场所。

4.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第五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2. 技术服务期限：

暂定服务期限 40 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4. 乙方义务

4.1 书面授权指定管理人员进驻现场，全面负责同甲方办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相关事宜；乙方进场后5天内提交所有工作人员（须为乙方正式员工）名单，包括劳动合同、职务、分工、身份证复印件等给甲方备案；

4.2 负责本合同范围内项目所涉及与政府、或其他相关部门的有关事宜；协调并解决与当地居民、政府等的纠纷、矛盾；

4.3 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调度安排、质量要求、安全要求等，遵守甲方及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的规章制度，制定严密的安全措施、监测质量保证措施等，并严格按此执行，保证施工安全和监测质量；

4.4 对投入到本技术服务工作中的监测仪器、元件设备必须按照国家 and 行业有关标准、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验、率定，并将其相关检测合格资料及对应仪器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精度、生产厂家、数量、新旧程度、进场时间等在乙方进场5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备案；

4.5 监测期间积极配合甲方、发包人、第三方监测及有关部门的检查，如发现问题，及时改正完善；

4.6 及时整理监测数据，除做好监测记录原始资料外，还应形成监测日报、周报、月报和阶段性监测成果资料，正确指导甲方施工，所有资料均需甲方、监理及发包人等相关单位签字认可；

4.7 根据甲方现场施工进度、安全预警机制及其他状况，合理调整监测频率，及时分析监测数据变化，预测下一步施工安全性，一旦出现异常情况，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技术部门或现场指定的专业负责人，并提出合理的应对方案及措施，指导甲方及时调整施工技术参数或备用的变形控制措施，并进一步加强监测力度，确保工程安全。当发现与甲方提供的管线调查资料、物探资料、地质资料等不一致时，也应及时告知甲方。

4.8 乙方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固体废物以及土壤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价款中。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9 乙方负责各类监测、监测设备采购、埋设、安装、使用以及数据采集等。

4.10 乙方负责进行测量点埋设、监测初始值报验、监测日报、监测周报、监测月报等监测报表的编制。

4.11 乙方提供相应的自动化监测平台并进行自动化监测相关技术指导、培训等。如需与地铁公司或其他自动化监测平台进行对接时，乙方需提供技术服务，直至平台对接成功。

5. 乙方需在技术服务期结束(含阶段性结束)后三天内完成清场，做到工完场清，确保现场无杂物、无积水、无扬尘交付甲方。

6. 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图纸、数据进行保密，不得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透露。

7. 乙方提供人员计划需满足下表

序号	人数 岗	日期	2026年3月 -2028年6月	2028年7月-2029 年4月	人员配置 (人月)	备注
1	测量主管		1	0	30	
2	测量员		4	2	140	
3	监测主管		1	1	40	
4	监测员		4	2	140	

以上人员数量为拟定进场人员数，实际人数以现场甲方需求为准。

第六条：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方式

履约担保方式选择以下第 ② 种：

①履约保证金。

②履约保函。为合同价款的 10%，并应在本分包工程办理完工结算前一直有效；乙方应当选择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开具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乙方应就开具保函的机构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履约保函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包括乙方完成工作在内）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后28日内一直有效，并在有效期结束后14日内退还给乙方。如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申请付款的，则必须先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格式见附件8）

2. 履约担保的没收及补齐

（1）如因乙方不能履约而造成发包人动用甲方保函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在任何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收，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2）乙方在外部所欠工费、材料费、机械租赁费等债务，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乙方每月在甲方拨付工程款时必须提供已支付上个月的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经确认的清单，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税票、凭证等。承诺在税务方面确保不出现财务方面的审计风险，否则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出现相关罚款，甲方将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收，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14 天, 且乙方拒绝采取赶工措施或者虽采取赶工措施但仍无法满足要求的。

第七条 监测资料及成果的提交

监测单位应及时向甲方提供量测报告, 内容包括: 测点布置、测试方法、经整理的量测资料、经分析的主要成果、结论及建议、量测记录汇总等, 以便判断支护状态, 相应变更设计参数和施工方法。

1. 每次观测结束后 3 日内, 提交当次观测成果一式贰份;

2. 车站或隧道等各部位监测全部完成后 10 天内提供各部位综合报告 (含变形观测分析报告、观测点平面位置布置图、沉降观测数据、P-t-S 曲线图、累计沉降量空间分布图、累计沉降量等值线图) 等一式肆份;

3. 现场监测工作全部结束后 20 天内, 提交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有效监测成果全套报告一式肆份;

4. 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其他资料和补充材料;

5. 观测成果质量达到国家规范规定要求 (即按一等水准测量观测);

6. 所有提交甲方的资料均应按照要求由乙方技术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

7. 提交的所有监测资料均应以监理、发包人、第三方监测或其他相关单位检验合格为前提。

8. 每月监测测量资料及成果文件作为当期结算依据, 未提交或未经甲方验收通过均不支付当月测量服务费。

9. 监测资料及成果提交全部合格后视为工作内容完成, 方可办理最终结算。

第八条 服务费用结算与支付

进度款结算

1 进度款的审核:

a. 乙方每月 15 日申报上月 16-本月 15 日工程量结算。同时, 上报当月作业人员花名册编制的考勤表及工资表。

b. 进度款金额的确定。进度款金额=（乙方当期产值—应扣费用—当期综合预留金）。

其中，应扣费用指依本合同规定应予扣除的费用，如：甲方代付或预支款、对乙方罚款等。

c. 监测服务费以月为结算周期，每月服务费不含税金额 11000.00 元；人工费按照实际出勤人数及天数进行结算（出勤天数/当月天数 ≥ 0.8 时，按满勤计算；不足时按出勤比例进行计算）。

2 进度款支付：

（1）服务费用结算款支付比例不超过当月经承包人确认的已完工程价款的 95%。结算办理后 60 日内无息支付至 95%；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完工验收合格、完工结算办理完毕、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所有监测测量竣工资料后 90 天内无息支付至应结算金额的 100%。

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金额不扣除保证金等扣款金额，退还时不另开具；甲方可采用银行转账、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供应链支付等方式付款。采用票据方式和供应链金融支付的贴现费用和融资成本由乙方承担。

支付方式含信用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每期支付不少于 30% 的承兑汇票，甲方不贴息。采用票据方式支付的贴息费用由 乙方 承担。

如果甲方名称信息有变，乙方需无条件配合调整开票信息、履约保函等相关信息。

所有款项均只针对合同签订单位对公账户支付。

（2）支付账户及发票开具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三峡葛洲坝支行

银行账号：17389101040008176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977 号 16 号栋

纳税识别号：91430100765611217B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芙蓉支行

银行账号：800053323509016

联系电话：0731-85462905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任何原因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
2. 购买、使用、埋设不满足各方要求的监测仪器、监测元件管线等；因乙方保护不当导致预埋监测仪器、管线等损坏、失效，修复及重新埋设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拒不更换甲方认为不合格技术人员、设备仪器、监测元件或者随意更换人员设备仪器，均视为违约；
4. 乙方将技术服务任务转让或委托他人完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此行为，并有权对乙方处以该部分合同总价10%金额以内的罚款。同时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完成本合同的全部义务。由于受让、受委托单位进入现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 因乙方监测过程或资料成果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当乙方监测能力、监测质量、服务质量或者其他不能满足合同及甲方要求时，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监测，费用从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6.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有关方面（包括发包人、监理、地方政府各部门等）通报批评和罚款，甲方将对乙方追加相应的处罚；
7.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滞后，所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约定，均属于违约，甲方可根据违约后果影响的大小，处以0.5万-5万元/次不等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时，可以解除合同，如果违约金额低于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继续赔偿，同时不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按照2000元/天(最高不超过暂定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好文明环保工作;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服务期限延长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勘察,按合同要求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成果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返工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调解。甲方或乙方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 管辖。因分包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约定向宜昌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并适用该委员会受理争议时最新的仲裁规则。

3. 与争议解决有关的事项。在甲方与发包人进入争议解决程序且争议事项涉及分包工程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处理争议事项。

第十一条 发包人和甲方解除合同后,如经发包人同意,本合同可以转让给发包人。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监测成果交接完毕和合同价款结清之时自动终止。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2. 发票及税金缴纳协议
3. 法人承诺书
4. 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5. 农民工工资支付委托书
6. 工资发放承诺书
7. 最终结清承诺书
8. 履约保函
9. 信访维稳承诺函

(本页无正文)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 年 3 月 11 日

乙方：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施工监测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不含税	单价(元) 含税	合价(元)不 含税	备注
一	监测费用					440000.00	
1	监测服务费	月	40.00	11000.00	11660.00	440000.00	包含建网费、基准点测设费、高程联测费、临时设施费、所有监测仪器和元件、管线等材料费及检验率定费、布设埋设费、(机械、车辆等)设备费、技术服务费、专利使用费、成果资料费、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费。
二	人工费					3668000.00	
1	测量主管	人/月	30.00	18000.00	19080.00	540000.00	含人员工资、管理费、社保、福利津贴、职称补贴、教育经费、体检费、意外险、劳保、进出场费等所有费用,按照人员考勤为准计算费用
2	测量员	人/月	140.00	8600.00	9116.00	1204000.00	
3	监测主管	人/月	40.00	18000.00	19080.00	720000.00	

4	监测员	人/月	140.0 0	8600.00	9116.00	1204000.00	
三	不含税金额					4108000.00	
四	税金	项	6%			246480.00	
五	合计	【一+二+三+四】				4354480.00	

注：1. 以上工程量为预估，超出部分的工程量单价以合同单价为基础下浮 5%。

2.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及现场需求调整工程量。

3. 监测服务费以月为结算周期，服务期限内按月计量服务费；人工费按照实际出勤人数及天数进行结算（出勤天数/当月天数 ≥ 0.8 时，按满勤计算；不足时按出勤比例进行计算）。

4. 以上清单已包含为满足一工区施工需要测量监测（除业主指定第三方监测内容外）所有内容，所有监测及测量成果报告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提交相关成果报告。

附件 2

发票及税金缴纳协议

工程承包人：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轨道交通 32 号线

一期工程 32101 标土建一工区施工项目部（下称“甲方”）

分包人：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鉴于双方已经签订编号为 SZDT-32-TJF-2026002/01 的服务合同，为更好的履行该合同，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就发票提供和税金缴纳执行以下约定：

1. 乙方应在甲方结算时按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适用税率 6% 的合规增值税 专用（普通/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加盖与本合同乙方名称一致的发票专用章。如税务部门要求合同、发票等备案登记的，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从事跨区域建筑服务的，还需提供工程所在地的增值税预缴完税凭证。

2. 甲方与乙方增值税纳税人身份及收款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信息类别	详细信息	
		甲方	乙方
1	名称	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	税务登记证号	17389101040008176	91430100765611217B
3	税务登记证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西坝建设路 40 号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977 号 16 号栋
4	纳税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三峡葛洲坝支行	长沙银行芙蓉支行
5	纳税账户银行账号	17389101040008176	800053323509016
6	联系电话	0717-6715768	0731-85462905
7	目前纳税状况	良好	良好

3. 增值税发票开具要求：

（1）因税务局的认证系统有严格的要求，一旦打印内容超出密文区，发票的抵扣

联将无法认证抵扣，在打印发票时，必须将发票页面密文区的内容打印在规定的密文区内。

(2) 发票的背面，尤其是密文区，必须保证整洁、清晰、没有污损。

(3) 发票开具的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必须与合同内容相符，备注栏须注明项目所在地以及项目全称。

(4) 发票票面不可有手写涂改的痕迹，如有涂改痕迹的发票，视同此发票为无效发票。

(5) 发票专用章不可覆盖数字（即发票金额）。

4. 乙方不履行开具增值税发票义务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付款逾期，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利息、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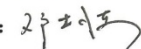
(2) 因乙方增值税发票填写有误或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并应承担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120% 的违约金。

(3) 乙方向甲方开具虚假增值税发票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之外，应承担合同总价（含增值税）15% 的违约金。

5.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 3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 3 月 11 日



附件 3

法人承诺书

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轨道交通 32 号线一期工程 32101 标土建一工
区施工项目部（甲方全称）：

为更好地履行合同编号为 SZDT-32-TJF-2026002/01 的施工监测技术服务合同，我
单位自愿承诺如下：

我单位自愿签订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内容是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我单位派驻现
场的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4 所列示人员）均已与我单位签订了劳
动合同，与我单位建立了劳动关系。我单位将自主完成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再分包
或转包他人。

如违反本承诺，我单位自愿根据该分包合同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3 月 1 日



附件 4

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陈慧勇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陈翔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附件 5

农民工工资支付委托书

_____公司(甲方名称)：

我公司_____承接贵公司_____项目中_____部分的施工，现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合同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等规定，为确保我公司聘用的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现特委托贵公司代为支付我单位聘用的农民工____月工资，代为支付的工资款在贵公司应对我公司支付的工程款中等额扣除。本次委托支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支付明细详见《代付农民工工资单》。

贵公司仅代我公司支付农民工工资，该代为付款行为不代表本次代付工资的农民工与贵公司之间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及其他权利义务。本次委托支付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经济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工资发放承诺书

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轨道交通 32 号线一期工程 32101 标土建一工
区施工项目部：

为更好的履行合同编号为 SZDT-32-TJF-2026002/01 的服务合同，我单位就劳务作
业人员的工资发放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已依法与本合同劳务作业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制登记，
建立用工管理台账。我单位是工资支付的义务主体，并对劳务作业人员工资的保障支付
负直接责任。

二、我单位报送的工资支付表中所列人员即为我单位在该项目中的所有劳务作业人
员，不存在遗漏、瞒报情况。我单位已据实、足量考核劳务作业人员工作量，且按与其
劳动合同计取其工资，工资支付表的信息真实、有效。

三、我单位已及时足额缴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保证金，若出现劳务作业人员工资专
用账户不足以代付时，同意贵单位从应付结算款中等额扣减或从该保证金中划扣，我单
位将及时补足差额。如因我单位原因影响工资支付，贵单位可相应提高保证金额度。

四、我单位将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劳务作业人员工资，不从中克扣、抽取。

五、贵单位与劳务作业人员无劳动关系，对其无支付工资的义务。与劳务作业人员
有关的一切争议均与贵单位无关，由我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承诺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7

最终结清承诺书

我公司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贵司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贵司的审定结果。为对工程量及价款进行最终确认，我方特此承诺如下：

1. 根据分包合同约定，我公司已完成的全部施工内容对应的分包合同内结算价款为____元（¥_____）。
2. 我公司在施工期间经过贵我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合同变更金额为____元（¥_____）。
3. 根据分包合同内结算与合同变更价款合计，我公司共完成价款为____元，该价款为我公司最终结算价款，我方对此无异议。
4. 根据分包合同规定，贵司在退还我公司履约保函时，我公司已按照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____%提交质量保函作为质保金。
5. 本次结算为最终结算，除质量保证金外我公司与贵司不再有任何经济关系。我方承诺工程项目、数量、单价、价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分包合同中其他事宜均已核算完毕，正确无误，无任何遗留事项。

承诺人：（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履约保函

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甲方名称）接受_____（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保函签发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只要你方认为被保证人未履约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义务，包括双方就合同条款达成的变更、修改和补充义务，无论被保证人是否提出异议，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4. 本保函项下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款项构成本银行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直接保证责任。对即将履约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或由你方采取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银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信访维稳承诺函

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轨道交通 32 号线一期工程 32101 标土建一工
区施工项目部（甲方全称）：

为更好的履行合同编号为 SZDT-32-TJF-2026002/01 的服务合同，我单位已依法与
我单位直接使用的农民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制登记，建立用工管理台账。
我单位是农民工管理的义务主体，并对农民工在本项目的不良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讨
薪、投诉、上访、聚众扰民、堵工、引发诉讼）负直接责任。因此，我单位就信访稳定
承诺如下：

1. 发生普通信访事件，我单位需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2. 发生国满件事件，我单位需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3. 发生三级国满件事件，我单位需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我单位将严格约束农民工的不良行为，如已发生信访事件，我单位积极跟进、沟通、
协调及解决信访事件，妥善处理后续稳定事宜，并按上述金额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

承诺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3 月 11 日

2、长沙万科松湖天地项目6#地块及幼儿园(7#地块)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工程

万科集团分包工程合同

长沙万科松湖天地项目 6#地块及幼儿园(7#
地块)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 长沙市万瑞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合同订立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

合同编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通用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及解释

第二章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第三章 甲方代表

第四章 乙方代表

第五章 甲方工作及责任

第六章 乙方工作及责任

第七章 工程造价

第八章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第九章 工期管理

第十章 工地现场管理

第十一章 材料与设备

第十二章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第十三章 销售配合

第十四章 工程款的核实与支付

第十五章 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第十六章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第十七章 不可抗力

第十八章 保险

第十九章 地下文物

第二十章 工程保修

第二十一章 争议、违约及索赔

第二十二章 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二、专用条款

第二十三章 现场人员

第二十四章 图纸

第二十五章 工期要求



第二十六章 甲供材料/设备等范围界定

第二十七章 质量标准

第二十八章 计价依据

第二十九章 合同价款支付

第三十章 合同份数

第三十一章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的具体内容

第三十二章 其它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3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附件 4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附件 5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 6 安全事故处罚标准

附件 7 禁用材料清单

附件 8 工程采购技术要求及质量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计价清单

一、报价说明

二、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长沙市万瑞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长沙万科松湖天地项目 6#地块及幼儿园(7#地块)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工程

2、开放区说明: /

二、承包范围:长沙万科松湖天地项目 6#地块及幼儿园(7#地块)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工程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具体开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基本税务信息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9%/ ☒6%/ ☐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9%/ ☐6%/ ☐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13%/ ☐5%/ ☐3% ☐0%)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

六、合同总价: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及增值税税款总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为: ☐ 固定总价 ☒ 暂定总价

6.1、固定总价条款:

6.1.1 合同固定总价:¥ / 元,大写:人民币 / 圆整;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 / 元,大写:人民币 / 圆整;增值税税款¥ / 元,大写:人民币 / 圆整。

6.1.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总承包服务费或总包配合管理费(包括甲直接发



万科集团分包工程合同

包配合管理费、暂估价分包工程管理费、甲指乙分包以及乙自行分包等相关的配合管理费(等)、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6.2、暂定总价条款:

6.2.1 合同暂定总价:¥ 781,648.83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捌万壹仟陆佰肆拾捌元捌角叁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 737,404.55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叁万柒仟肆佰零肆元伍角伍分;增值税税款¥ 44,244.28 元,大写:人民币 肆万肆仟贰佰肆拾肆元贰角捌分。

6.2.2 暂定总价的总包工程应在开工后 3 个月(不晚于该合同第 4 笔进度款)内与甲方完成施工蓝图范围内的总价确定(须签定补充协议予以明确),如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施工蓝图范围内的总价确定,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工程款,直至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合同包干总价后恢复正常付款。

6.2.3 乙方将暂定总价的总包工程分包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合同造价为:

■ 暂定总价 □ 固定总价

合同暂定造价(模拟清单合同适用):¥ 781,648.83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捌万壹仟陆佰肆拾捌元捌角叁分。

合同暂定价格说明: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措施费以综合单价包干,结算不予调整。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七、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八、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



万科集团分包工程合同

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九、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

地址：湖南省长沙县星沙街道凉塘路社区

星沙四区 43 栋兴隆路综合楼 3 楼 3-15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4年09月30日

电话：17670008044

乙方：（公章）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977 号 16 栋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电话：15873129890

南吴
印江

凯旷
印文



3、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岳麓院区（一期） 项目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质量监测及基坑变形监测服务

长沙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岳麓院区（一期）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质量检测及基坑变形监测服务（委托代理编号：cjzbnz24-034）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定，确定贵单位为项目的成交人，有关情况如下。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岳麓院区（一期）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质量检测及基坑变形监测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大写）	伍拾伍万肆仟陆佰捌拾元整		（小写）	554680.00 元
	联系人	徐小凤		联系电话	15116313102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977 号 16 号栋			
采购单位	联系人	彭老师		联系电话	0731-85600795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95 号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长沙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办人
2025 年 1 月 2 日

本通知一式三份，中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岳麓院区（一期）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质量检测及基坑变形监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联合体：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一）

湖南核工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二）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委托方（甲方）：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联合体（乙方）：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一）；
湖南核工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二）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岳麓院区（一期） 项目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质量检测及基坑变形监测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岳麓院区（一期）
项目项目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质量检测及基坑变形监测服务。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本项目全部基坑监测、基坑支护检测、主体建筑物沉降观测，图纸按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规划东、西地块总用地面积124630m²，总净用地面积109798.55，总建筑面积14.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总图、门急诊医技综合楼、住院综合楼A、中医药研发中心、感染科楼、垃圾站、污水处理站、液氧附属用房、地下室（含人防）、连廊、东西地块连接通道等，包含不限于依据基坑支护图纸所需的基坑支护检测（喷射混凝土检测、钢筋检测、锚索拉拔检测、护壁桩检测、止水帷幕检测）、基坑变形监测（含周边房屋沉降观测、基坑监测、挡墙监测、地下水位监测等）、建筑物沉降观测及其它为确保本基坑施工的安全及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而必要的技术观测措施等内容。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按全费用综合单价，
工程量按次结算，综合单价包含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为完成该项工作的
所有人工、材料、机械、运输和为完成该项工作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安
全、措施、设备进出场等一切费用）。基坑支护常规材料检测（喷锚、钢筋、
支护桩混凝土试块等）满足项目质量验收要求的前提下，按单项包干。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长沙市岳麓区莲坪大道、含浦大道、琨玉路、智真路合围区域。

2.2 技术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暂定为6个月（沉降观测除外），东地块从开工之日起6个月。实际应至项目基坑工程施工完毕且经验收合格之日止。

2.3 技术服务进度：服从基坑工程施工进度。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现行设计、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及监测方案要求进行监测，监测方案内容必须满足现行设计、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及质安站相关要求。常规材料送检需满足质监站规范要求。

2.5 其他事项：因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未完全确定，监测观测次数与进度密切相关（设计图纸要求基坑开挖、开挖后桩基施工期间监测频率1天1次，桩基施工结束且变形趋于稳定时，监测频率7天1次），且EPC总包暂未完成施工图审查，以下检测内容为既定内容，最终实际情况以现场施工进展为准。

3. 成果文件要求

3.1 监测方案提交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监测方案6份。

3.2 检测报告和成果资料在接受甲方正式委托后，乙方需在完成检测和监测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报告一式6份，盖章电子版1份。

3.3 乙方对提供的监测方案、检测报告等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保证提供的服务和成果文件未侵犯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权利，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4.1 提供的工作条件：

(1) 负责提供监测场地条件，协助乙方埋设各类监测元件，并加以保



护；

(2) 负责现场调度，协调周边小区和 units 的关系，保证监测工作的顺利实施，通知相关方配合监测单位的工作，协调施工单位安装锚索应力装置及费用。

4.2 提供的技术资料：

- (1) 基坑支护设计图纸；
- (2) 基坑场地地勘报告；
- (3) 周边环境管线图纸等。

4.3 其他： 无。

4.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通知乙方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前3个工作日。

5. 组织与管理

5.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5.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 (1) 甲方负责人： 熊宇 ， 电话： 18900777977 ；
- (2) 乙方负责人： 陈慧勇 电话： 13687351393 。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3 人员更换

5.3.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5.3.2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护；

(2) 负责现场调度，协调周边小区和 units 的关系，保证监测工作的顺利实施，通知相关方配合监测单位的工作，协调施工单位安装锚索应力装置及费用。

4.2 提供的技术资料：

- (1) 基坑支护设计图纸；
- (2) 基坑场地地勘报告；
- (3) 周边环境管线图纸等。

4.3 其他： 无。

4.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通知乙方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前3个工作日。

5. 组织与管理

5.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5.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 (1) 甲方负责人： 熊宇 ， 电话： 18900777977 ；
- (2) 乙方负责人： 陈慧勇 电话： 13687351393 。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3 人员更换

5.3.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5.3.2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9.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 / 。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监测组所有技术人员 。

9.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0.1.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1 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10.1.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 %的违约金。

10.1.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 %的违约金。

10.1.5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10 %的违约金。

10.1.6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0.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0.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



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10.2.2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0.2.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 %的违约金。

11. 合同变更和解除

11.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因技术服务期满甲方仍需要乙方提供技术服务 。

11.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 争议解决

12.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 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 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3.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3.1 无 。

13.2 无 。

14.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1 技术背景资料： 无 ；

14.2 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

14.3 技术评价报告： 无 ；

14.4 技术标准和规范：

1、《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2、《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6）；

3、《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4、《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

5、《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

6、《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

14.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基坑支护设计图纸、地勘报告 ；

14.6 其他： 周边环境管线图纸等 。

15. 其他

1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5.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合同综合单价一览表

西地块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联合体一单位负责）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计划检测情况		单价	金额
			监测点数	观测次数		
1	桩顶、坡顶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33	180	20.7	122958
2	桩顶、坡顶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33	180	11.3	67122
3	周边道路沉降观测点	点*次	12	180	11.3	24408
4	锚索轴力监测	点*次	5	180	37.8	34020
5	支护桩桩身深层水平位移	米.次	5	180	37.9	34110
6	基坑地下水位监测	点*次	3	180	28.2	15228
7	主体沉降	点*次	24	15	31.0	11160
合计						309006

东地块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联合体一单位负责）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计划检测情况		单价	金额
			监测点数	观测次数		
1	桩顶、坡顶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52	100	20.7	107640
2	桩顶、坡顶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52	100	11.3	58760
3	支护桩桩身深层水平位移	米.次	3	100	37.9	11370
4	基坑地下水位监测	点*次	7	100	28.2	19740
5	主体沉降	点*次	24	15	31.0	11160
合计						208670



基坑检测（联合体二单位负责）

类别	施工内容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基坑检测	基坑支护旋挖桩	低应变检测	根	121	74.6	8206
	基坑支护常规材料检测 (喷锚、钢筋、支护桩混凝土试块等)		项	1	14118	14118
合计						22324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2日。



乙方（联合体一）：（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2日。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2日。



4、长沙万科臻湾汇项目2号地块自动化监测

长沙万科臻湾汇项目 2 号地块自动化监测合同

发包方（甲
方）：

长沙轨道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
方）：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
间：

2023 年 11 月

合同订立地
点：

湖南省长沙市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4
一、通用条款		4
第一章	词语定义及解释	4
第二章	甲方代表	5
第三章	乙方代表	5
第四章	甲方工作及责任	6
第五章	乙方工作及责任	6
第六章	工程造价	8
第七章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10
第八章	工期管理	11
第九章	工地现场管理	12
第十章	材料与设备	14
第十一章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16
第十二章	销售配合	17
第十三章	工程产值的确认、发票的开具及工程款支付	17
第十四章	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19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	20
第十六章	保险	20
第十七章	地下文物	21
第十八章	工程保修	21
第十九章	争议、违约及索赔	21
第二十章	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23
二、专用条款		25
第二十一章	现场人员	25
第二十二章	图纸	25
第二十三章	工期要求	25
第二十四章	甲供材料/设备等范围界定	26
第二十五章	质量标准	26
第二十六章	计价依据	26
第二十七章	合同价款支付	28
第二十八章	工程预结算管理办法	31
第二十九章	安全文明管理办法	31
第三十章	质量与安全事故处理	32
第三十一章	合同份数	33
第三十二章	不可抗力	33
第三十三章	其它	34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35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35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66

附件 3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69

附件 4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72

附件 5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73

附件 6 《材料质量共管协议》 74

附件 7 天网行动 76

附件 8 《非现金支付方式承诺函》 78

附件 9 安全事故处罚标准 79

附件 10 总包及分包界面划分 80

附件 11 万科标准工程做法及制度目录 81

附件 12 技术及质量要求 84

第四部分 合同计价清单..... 8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长沙轨道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双方同意通过万科统一电子签章平台(以下简称“万翼签”,网址:https://vsign.vanke.com)以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通过扫描其二维码与万翼签平台中的原始电子合同进行比对,如有不同,以万翼签平台中的电子合同为准。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沙万科臻湾汇项目2号地块自动化监测

工程地点:长沙市。

二、承包范围:

【长沙万科臻湾汇项目2号地块自动化监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竖向位移、水平位移相对收敛、变形缝张开量、裂缝、隧道断面尺寸、道床与轨道变位、地下水水位、围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围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岩、土体深层水平位移;自动化监测点布设,水平和竖向基准监测点布设,附属结构沉降监测点布设,附属结构沉降监测及维护,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及维护等;承包范围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基本税务信息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一般计税方法☐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13%/☐9%/☒6%/☐3%)

☐增值税普通发票(☐13%/☐9%/☐6%/☐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13%/☐5%/☐3%☐0%)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



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

六、合同总价：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及增值税税款总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为：☒ 固定总价 ☐ 暂定总价

6.1、固定总价条款：

6.1.1 合同固定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 圆整；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 元，大写：人民币 圆整；增值税税款¥ 元，大写：人民币 圆整。

6.1.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总承包服务费或总包配合管理费（包括甲直接发包配合管理费、暂估价分包工程管理费、甲指乙分包以及乙自行分包等相关的配合管理费等）、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6.2、暂定总价条款：

6.2.1 合同暂定总价：¥ 1,082,56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捌万贰仟伍佰陆拾 圆整；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 1,021,283.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贰万壹仟贰佰捌拾叁 圆整；增值税税款¥ 61,277.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万壹仟贰佰柒拾柒 圆整。

6.2.2 暂定总价的总包工程应在开工后 3 个月（不晚于该合同第 4 笔进度款）内与甲方完成施工蓝图范围内的总价确定（须签定补充协议予以明确），如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施工蓝图范围内的总价确定，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工程款，直至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合同包干总价后恢复正常付款。

6.2.3 乙方将暂定总价的总包工程分包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本合同的协议书；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图纸或材料样板；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铁佛东街 72

号

法定代



日期：

电话：0731-84899600

乙方：（公章）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977 号 16 栋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电话：13627415373



5、新地东方明珠四期项目基坑监测、建筑主体沉降观测服务

新地东方明珠四期项目
基坑监测、建筑主体沉降观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珠实武（四期）合威字 2025 年 008 号

发包人： 湖南武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长沙市望城区

签约地点： 长沙市望城区

签约日期： 2025 年 8 月 7 日

发包人（甲方）：湖南武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新地东方明珠四期项目基坑监测、建筑主体沉降观测服务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地东方明珠四期项目基坑监测、建筑主体沉降观测服务

1.2 工程地点：长沙市望城区梅园路与金星大道交汇西南角

1.3 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特征：（1）用地性质：住宅；（2）净用地面积：14537.09 m²，数据以政府批复最终的红线图为准；（3）建筑限高：100 米；（4）容积率：1.9；（5）建筑密度：30%；（6）绿地率：35%。（7）总建筑面积 61620.23 平方米（实际设计面积按政府批出的总建筑面积，包括地上与地下面积）。建设内容包括住宅、电房及地下室。

第二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根据工程情况，按照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及甲方提供的本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新地东方明珠四期项目基坑监测、建筑主体沉降观测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2.1 现场监控测量应贯穿整个施工过程始终，各项检测工作的监测频率应根据施工进度确定。结构变形过大或场地情况变化时应加密量测，有事故征兆时则需连续监测。每次监测工作结束后，应及时提交监测报告和处理意见。监测初始值的测取应符合现行《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基坑施工前应至少连续独立进行 3 次观测，并取其稳定值的平均值作为初始值。

2.2 基坑监测包括观测点的布设及基坑监测，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基坑在开挖、地下室浇筑期间及地下室浇筑完毕，土方完成回填之前整个施工过程（按规范或

甲方要求延长监测时间的需按要求延长)的基坑顶部水平位移及沉降观测,地下水位监测,基坑周边建筑物、地下管线、道路沉降监测等变化情况。观测数目及频率根据图纸要求进行,同时该观测数目及频率必须满足相关法律、规范等要求。

2.3 建筑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包括但不限于观测点埋设(结构沉降观测点)、主体结构沉降观测。观测数目及频率根据图纸要求进行,同时该观测数目及频率必须满足相关法律、规范等要求。

2.4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1)乙方须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及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的认可,若要求进行监测方案专家论证,由乙方负责协调实施,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乙方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3)乙方需将工程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4)按本合同要求提交的技术成果,取得主管部门备案(若有),若需审批的需按要求完成相关的审批手续。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因现阶段各方案不稳定,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工程承包范围、监测方案及图纸进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第三条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设计图纸要求(若相关文件有变动,应按照其有效文件执行)。

第四条 监测费用及承包方式

4.1 监测费用

本合同暂定不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贰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小写¥115,239.62元),暂定税金:人民币陆仟玖佰壹拾肆元叁角捌分(小写¥6,914.38元),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壹拾贰万贰仟壹佰伍拾肆(小写

¥122,154 元) 增值税率 6 %。增值税的税率按国家规定税率执行, 由于承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及国家税制改革原因带来税种及税率的变化, 税费按实缴计算, 承包人需提供相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但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检测费用总价不含增值税价保持不变。

监测及观测费用及本合同项下各项应支付的费用, 已包含承包人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须承担为履行此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所必须缴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税费及规费, 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关税等税费, 此税费及规费应已包括可能涉及的价格调整。

合同监测及观测费用变更金额(含增值税)超出原已签订合同价款的 10% 或者超出 50 万元以上时, 合同双方均需另外签订补充协议。

监测及观测费用价格明细详见附件一《合同价款组成表》

乙方的增值税纳税人类型:

- ☒ 一般增值税纳税人
☐ 小规模增值税纳税人
☐ 非增值税纳税人

乙方须按照以下约定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 甲方将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发票类型: 本合同适用以下发票(请勾选):

-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本合同发票适用的税率:

- ☐ 13%
☐ 9%
☒ 6%
☐ 5%
☐ 3%
☐ 其它(请注明) /

发票内容应当与合同约定的内容一致, 注明 / 。

4.2 承包方式

本合同执行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以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完成工作量乘以相应项目综合单价计算。

含税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税金、规费、水电费、编制检测方案、保险费等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需考虑的风险因素等一切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水电费由承包单位负责代收代付，施工水电费按结算总价的 0.8% 计取，在本合同结算时扣除。

第五条 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5.1 支付方式

1) 按季度支付进度款（监测服务开工日期后每三个自然月为一季度）支付，乙方上报每季度已完工程量，经甲方审核后，向乙方支付甲方认可乙方季度工程量估值的 80%，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暂定金额的 80%。

2)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供全部成果报告，若需经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的需按要求完成相关的备案或审批手续，并完成结算工作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3)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由乙方按核定付款金额开具的、与合同内容一致并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附加费、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乙方不能及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甲方有权顺延直至乙方提供后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的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一般纳税人）：湖南武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22755814758K

开户银行账号：82010100000935000

开户银行名称：农商行长沙市岳麓支行

地址：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金星北路三段 209 号

电话：0731-88583808

承包人的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编码: 9143 0100 7656 1121 7B

开户银行账号: 8000 5332 3509 016

开户银行名称: 长沙银行芙蓉支行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977 号 16 号

电话: 0731-85462905

5.2 结算方式:

结算价: 含税综合单价 $\times$ 实际完成工程量

5.2.1 合同工程量清单以外的监测测工作为新增工程项目,新增工程项目监测费用的计算办法如下:

(1) 新增工程项目在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已有项目类似的,套用该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2) 新增工程项目在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没有项目类似的,该新增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报价后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5.2.2 承包人须在完成本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内容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结算并按照发包人要求交付全部结算资料,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确定结算金额。

5.2.3 合同的结算金额超出原合同金额且超额部分大于原已签订合同金额的 10%时合同双方须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6.1 进场时间由发包人暂定并于暂定日期前 2 或 3 个自然日通知承包人,实际进场时间根据双方准备工作落实情况再行协商确定。

6.2 现场环境条件满足监测要求的,承包人应进场完成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方提供监测结果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方提供正式监测报告。

6.3 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不可抗力或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导致现场环境无法监测的,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及时沟通,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承包人进场日期顺延。

6.4 报告的交付方式:基坑监测及建筑主体沉降观测应交付的资料:每次监

测结束后，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监测结果并出具书面《XX监测简报》一式4份。所有监测工作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XX监测结果报告》一式4份。甲方对部分监测项目的报告份数有特殊要求时，需满足甲方要求。

第七条 异议处理

7.1 发包人对检测（监测）报告结论有异议时，可在收到检测（监测）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并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监测）机构复检。若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监测）结论不一致，复检费用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监测）结论相同，则由发包人承担复检费用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7.2 经复检后，发包人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在收到复检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出检测（监测）程序符合性或检测（监测）结论正确性的论证审查，若最终审查结论与原检测（监测）结论不一致，则由承包人承担前述检测费用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8.1 发包人权利义务

8.1.1 发包人选派 陈翔 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布置检测（监测）任务、指挥联络、现场监督、确认检测（监测）工作量等。

8.1.2 及时为承包人提供并解决施工现场检测（监测）（若有）的工作条件出现的问题（如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等），并承担其费用。

8.1.3 发包人应当对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并详细填写检测（监测）委托单。

8.1.4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承包人修改检测（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监测）报告。

8.1.5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监测）项目等发生变化产生变动时，发包人应当与承包人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8.1.6 发包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检测（监测）费用。

8.1.7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未按标准检测（监测）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8.1.8 其它：委派监理工程师或亲自监督乙方工作，包括且不限于检查乙方工作安排、工作量、工作效果。

8.2 承包人权利义务

8.2.1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经国家法律法规等认可的与本工程检测（监测）业务有关的检测（监测）能力证明资料。

8.2.2 承包人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材料供应商等无隶属关系或者其它利害关系。

8.2.3 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监测）标准，保证检测（监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8.2.4 承包人应当在提交书面检测（监测）报告时一并提交检测（监测）项目及检测（监测）数量。

8.2.5 承包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内进场开展检测（监测）活动。

8.2.6 现场检测（监测）由于抽样的风险性和抽样后工程的开放性及其特殊性，承包人仅对当时现场检测（监测）出的检测（监测）数据及检测（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8.2.7 承包人现场检测（监测）时应当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它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8.2.8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监测）项目，承包人应当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监测）和管理，并及时出具检测（监测）报告。

8.2.9 检测（监测）结果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有权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8.2.10 承包人对检测（监测）工作中涉及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8.2.11 承包人不得转包检测（监测）业务，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检测费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损失。

8.2.12 按照要求进行基坑监测，并及时书面通报监测结果；监测数据分析和评估并向甲方报告是乙方完成监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每次监测完成后未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监测数据分析和评估结果视为乙方未完成监测工作。

8.2.13 其它：监测方案上报安监站，若安监站要求进行监测方案专家论证，由乙方负责协调实施。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2 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9.3 若发包人逾期付款，如非为发包人原因，则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为发包人原因，自逾期第 15 个工作日起计算，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支付违约金。

9.4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检测（监测）报告，自检测（监测）报告作出之日的第 15 个工作日起算，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检测费用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中扣除违约金。

9.5 检测（监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监测）依据进行检测（监测）或者检测（监测）结论判断错误的，承包人应当更正或免费重新检测（监测），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检测费用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仍可向承包人追偿。

9.6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经发包人确认后，合同履行期限顺延；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后，免除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部分或全部责任。

9.7 承包人擅自中途更换检测（监测）工作主要负责人，或承包人现场代表不配合发包人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更换之日起五日内完成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或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检测（监测）期限延误的违约责任及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8 承包人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由此产生的对承包人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额赔偿，发包人可直接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扣除。

9.9 承包人不按时进场开工，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的5日内仍不进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检测费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9.10 发包人依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所有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发包人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5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发包人移交所有关于本工程资料，并在此期限内与发包人以书面方式共同签证确认已完成的工作量。承包人不得再要求对未经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共同签证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发包人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检测（监测）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逾期撤离现场的，每日按合同检测费总价款的5%向发包人支付场地占用费，撤场逾期超过10日（含10日）以上的，承包人每日支付的场地占用费为合同检测费总价款的10%。

9.11 其它责任：发包人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相应单位实施，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10.1 各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地址、联系电话等）均真实有效。任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于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变更信息寄/送至其他各方在本合同填写的地址，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法律后果由变动方承担。

10.2 直接送达的，以受送达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10.3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以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发包人指定喻帅（电话：17375721223；E-mail： ；地址： ）为联系人，负责与承包人的具体联系事宜。

承包人指定张少波（电话：15211019780；E-mail：495385800@qq.com；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977 号 16 号栋）为联系人，负责与发包人的具体联系事宜。

如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

11.1 其它约定事项： /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2.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3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附件 1：安全生产责任书

- 附件 2: 环保、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 附件 3: 关于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的承诺书
-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 5: 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规定
- 附件 6: 关于执行相关管理制度的承诺函
- 附件 7: 廉洁协议
- 附件 8: 中标通知书
- 附件 9: 合同清单
- 附件 10: 监测方案 (如有)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收 件 人:
联系电话:
电 邮: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收件人: 湖南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9143 0100 7656 112178
电 邮: 0731-85462905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977号16号
电 邮: 长沙银行芙蓉支行
邮政编码: 8000 5332 3509 01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蔡屋围 04-01 地块项目（暂定名）基坑监测及工程测量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湖南核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比（ 100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湖南湘核博耀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湘核金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湘核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
备 注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 年 7 月 20 日



- 目录导航
- 全部展开
-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65611217B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郭昌凯
登记机关: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6年03月03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	------	--------	--------	--------	-------------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65611217B	企业名称:	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郭昌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6年03月03日
注册资本:	2556.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11月06日
登记机关: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977号16号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矿产资源勘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测绘服务;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检验检测服务;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监理; 公路工程监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招投标代理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houqk/fdzdg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湖南核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	91430100MACLG7DU2B	查看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湖南核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额 (万元)	2556
实缴额 (万元)	856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2556	2029年6月30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货币	856	2002年2月25日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保留意见书

(湘)登记内名变预登字(2025)6371号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材料收悉。同意该企业名称变更为:

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代码:7474 基础地质勘查)。

申请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矿产资源勘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

以上名称在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机关核准设立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



2025年9月30日

注:1、名称变更核准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有效期为1年,经营范围不涉及前置审批的有效期为2个月,有效期满,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名称最终以登记机关审核为准。

2、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以本

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65611217B		
注册号	430100000021440		
曾用注册号	4301001004669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977号16号栋		
邮政编码	410114	电话	073****5****6157
企业状态	已成立	核准日期	2025-11-0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郭昌凯	副本数	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万元）	2556
成立日期	1986-03-03	营业期限	1986-03-03 至 长期
登记机关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管单位	洞井市场监督管理所
行业名称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股东	湖南核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情况	见变更信息		
注销原因			
吊销信息			

本机读资料仅供参考，具体情况以登记档案为准。如需查询最准确信息，请到企业所在登记机关查询纸质档案。 以上资料由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

2025年11月7日

1301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1、2025-11-06		
经营范围变更	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矿产资源勘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总经理：郭昌凯；财务负责人：石柱	总经理：郭昌凯；财务负责人：石柱
联络员备案	王晶 4304*****1524 备案手机：186****8658	唐莲花 4305*****1064 备案手机：186****8658
章程备案	无	2025-10-31通过公司新章程
名称变更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2025-02-20		
经营范围变更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钻探；凿井；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土地规划设计；建设工程检测；工程咨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勘察服务、设计服务；不动产测绘；测绘服务；测绘航空摄影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信息系统工程规划；摄影测量与遥感服务；土地整理、复垦；土地登记代理；土石方工程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	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矿产资源勘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招

	地理信息数据采集; 地理信息数据处理; 桩基检测服务; 水质检测服务; 建筑材料检验服务; 房屋安全鉴定; 防雷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标代理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 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章程备案	无	2025-02-18新章程
3、2025-01-07		
章程备案	无	2025-01-06新章程
监事备案	陈凤明	陈凤明
法定代表人变更	旷文凯	郭昌凯
董事备案	旷文凯	郭昌凯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旷文凯; 财务负责人: 石柱	总经理: 郭昌凯; 财务负责人: 石柱
股东变更	湖南核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核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2024-04-18		
章程修正案备案	无	; 2024-04-18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股东变更	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	湖南核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2022-12-15		
股东变更	湖南省核工业地质局三〇一大队	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
章程修正案备案	无	; 2022-12-15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6、2021-06-16		
联络员备案	石柱 4301*****2833 备案手机: 137*****8183	王晶 4304*****1524 备案手机: 186*****8658
董事备案		旷文凯
企业类型变更	全民所有制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监事备案		陈凤明
经理备案	旷文凯	旷文凯
章程备案	无	2021-06-04通过公司新章程。
名称变更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2020-01-07		

经营范围变更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钻探；凿井；建设工程勘查；建设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土地规划设计；建设工程检测；工程咨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金刚石钻探工具制造；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勘察服务、设计服务；金刚石钻探工具销售；不动产测绘；测绘服务；测绘航空摄影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信息系统工程规划；摄影测量与遥感服务；土地整理、复垦；土地登记代理；土石方工程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钻探；凿井；建设工程勘查；建设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土地规划设计；建设工程检测；工程咨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勘察服务、设计服务；不动产测绘；测绘服务；测绘航空摄影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信息系统工程规划；摄影测量与遥感服务；土地整理、复垦；土地登记代理；土石方工程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桩基检测服务；水质检测服务；建筑材料检验服务；房屋安全鉴定；防雷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019-10-08		
法定代表人变更	贺传仁	旷文凯
9、2019-05-30		
经营范围变更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钻探；凿井；建设工程勘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检测；工程咨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金刚石钻探工具制造；金刚石钻探工具销售；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勘察服务、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钻探；凿井；建设工程勘查；建设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土地规划设计；建设工程检测；工程咨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金刚石钻探工具制造；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勘察服务、设计服务；金刚石钻探工具销售；不动产测绘；测绘服务；测绘航空摄影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信息系统工程规划；摄影测量与遥感服务；土地整理、复垦；土地登记代理；土石方工程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2018-10-31		
法定代表人变更	贺传仁	贺传仁
增加分支机构变更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佛山分院；
11、2017-08-23		

撤销分支机构变更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贵州分院;
增加分支机构变更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贵州第一分院;
12、2017-06-22		
增加分支机构变更	无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贵州分院;
主管部门(出资人)变动备案	核工业中南地质局三〇一大队 出资 2556万人民币;	湖南省核工业地质局三〇一大队 出资 2556万人民币;
13、2016-12-02		
财务负责人		石柱 4301*****2833
经营范围变更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治理;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工程钻探、凿井;桩基工程。钻探设备及配件、工具的销售、加工、修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者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钻探;凿井;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检测;工程咨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金刚石钻探工具制造;金刚石钻探工具销售;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勘察服务、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络员备案	石柱 4301*****2833 备案手机: 137****8183	石柱 4301*****2833 备案手机: 137****8183
14、2014-08-25		
经营范围	钻探设备及配件、工具的销售、加工、修理。(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钻探设备及配件、工具的销售、加工、修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者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变更	李庚阳	贺传仁
15、2013-03-19		
经营范围	钻探设备及配件、工具的销售、加工、修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钻探设备及配件、工具的销售、加工、修理。(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资本(金)变更	856.0000万元[人民币]	2556.0000万元[人民币]
16、2008-03-03		
法定代表人变更	邓泽林	李庚阳
住所变更	长沙市韶山路258号华程大酒店15楼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977号16号栋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业绩

姓名	陈慧勇	出生年月	1982 年 7 月 11 日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04 年 6 月		
毕业院校和专业		中南大学/土木工程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22		
执业资格证书号		AY2022300934		技术职称	高级	聘任时间	2004 年 6 月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从 2004 年 6 月入职本公司起，一直在本公司从事岩土勘察设计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委托单位	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成果完成时间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2 号线一期工程 32101 标一工区施工监测技术服务	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轨道交通 32 号线	工程施工图纸和主合同要求的全部施工监测测量内容	43.5448	2026 年 3 月 11 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	项目负责人	
2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岳麓院区(一期)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质量检测及基坑变形监测服务合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本项目全部基坑监测、基坑支护检测、主体建筑物沉降观测，图纸按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变形监测（含周边房屋沉降观测、基	51.7	2025 年 3 月 12 日		长沙市	项目负责人	

			坑监测、挡墙监测、地下水位监测等)、建筑物沉降观测及其它为确保本基坑施工的安全及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而必要的技术观测措施等内容。					
3	长沙万科臻湾汇项目2号地块自动化监测合同	长沙轨道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竖向位移、水平位移相对收敛、变形缝张开量、裂缝、隧道断面尺寸、道床与轨道变位、地下水位、围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围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岩、土体深层水平位移;自动化监测点布设,水平和竖向基准监测点布设,附属结构沉降监测点布设,附属结构沉降监测及维护,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及维护等;	108.256	2023年11月	2024年9月	长沙市	项目负责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2号线一期工程32101标一工区施工监测技术服务

合同编号: SZDT-32-TJF-2026002/0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2 号线一期工程
32101 标一工区施工监测技术
服务合同



甲方: 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轨道交通
32 号线一期工程 32101 标土建一工区施工项目部

乙方: 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湖北省宜昌市葛洲坝城区

签约时间: 2026.3.1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2 号线一期工程 32101 标土建 一工区施工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轨道交通 32 号线

一期工程 32101 标土建一工区施工项目部

乙方：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鉴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承包人”）就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2 号线一期工程主体工程 32101 标工程与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2 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32101 标主体工程合同（合同编号：STJS-0654/2024，简称“主合同”），并成立了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轨道交通 32 号线一期工程 32101 标土建一工区施工项目部（以下简称“甲方”），代表承包人履行该合同，选择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为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在（湖北省宜昌市葛洲坝城区）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施工监测的主要内容

1. 施工监测的范围：一工区范围内管线改迁施工、各标段车站、附属结构基坑支护结构和周边环境，区间隧道及周边环境；基坑支护结构监测对象包括围护桩（墙）、支撑等；周围环境监测对象主要为工程周围地表土体、山体、地下水、建（构）筑物、地下管线、城市道路及其他市政基础设施等。

2. 施工监测的主要目的：为保证周边环境安全和施工安全，应进行必要的施工监测，根据施工监测及分析观测数据，及时调整开挖速度、支护措施和掘进参数，以保证隧道基坑稳定、周边建筑物和各类地下管线的安全。一般地段，地面变形的限值根据基坑变形保护等级及基坑深度确定，特殊地段详专门的变形控制要求。施工监测应实行预警、警戒、极限三级管理。同时，通过监测围护结构、地表及建筑物的动态，及时预测和反馈，用其成果修正设计，指导施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3. 施工监测的主要项目：详见设计图纸。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范围：

工程施工图纸和主合同要求的全部施工监测量测内容；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2.1 监测方案：针对不同部位编制专项监测方案，上报甲方、监理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制定监测方案实施办法，并严格执行；

2.2 监测过程：组织有资质的专业人员完成主合同约定的施工监测内容和设计图纸要求的全部监测工作，以正确指导施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并对其操作正确性、监测准确性等负责；

2.3 成果资料：完成设计图纸要求全部监测工作的监测资料、成果资料及相关报告，各方认可签字齐全，并对其有效性、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科学性等负责；

2.4 参加甲方、发包人、政府或相关单位组织的施工监测工作会议，对施工监测情况及相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

2.5 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伍万肆仟肆佰捌拾元整（小写¥435448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肆佰壹拾万零捌仟元整（小写¥4108000.00元），增值税为贰拾肆万陆仟肆佰捌拾元整（小写¥246480.00元）（增值税税率为6%），详见工程量清单。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甲方除支付约定的包干价款外，无须承担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

2. 合同总价中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建网费、基准点测设费、高程联测费、临时设施费、人工费、人员设备进退场费、所有监测仪器和元件、管线等材料费及检验率定费、布设埋设费、（机械、车辆等）设备费、管理费、劳保统筹费、劳动保护费、技术服务费、专利使用费、保险费、成果资料费、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费、利润、规费和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本合同明示和暗含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环境、技术要求、工作范围、场地条件变化、现场交叉配合作业的影响、设计图纸和方案

变更、监测方式标准改变、监测频率改变、监测点或仪器破坏复埋、技术服务期限延长、冬雨季监测难度和保护措施的增加、国家政策的变化（比如：税改政策）所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变化的原因都是乙方应充分考虑并承担的风险。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 提供施工监测设计图、现场管线探测资料；
2. 协调乙方与现场各施工队监测测量配合工作，督促各施工队、现场人员等对监测点的保护，防止将监测点堆埋、损坏、遮挡，但是甲方的上述行为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观测点的保护义务及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和费用。
3. 负责乙方人员食宿及办公场所。

4.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第五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2. 技术服务期限：

暂定服务期限 40 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4. 乙方义务

4.1 书面授权指定管理人员进驻现场，全面负责同甲方办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相关事宜；乙方进场后5天内提交所有工作人员（须为乙方正式员工）名单，包括劳动合同、职务、分工、身份证复印件等给甲方备案；

4.2 负责本合同范围内项目所涉及与政府、或其他相关部门的有关事宜；协调并解决与当地居民、政府等的纠纷、矛盾；

4.3 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调度安排、质量要求、安全要求等，遵守甲方及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的规章制度，制定严密的安全措施、监测质量保证措施等，并严格按此执行，保证施工安全和监测质量；

4.4 对投入到本技术服务工作中的监测仪器、元件设备必须按照国家 and 行业有关标准、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验、率定，并将其相关检测合格资料及对应仪器

7. 乙方提供人员计划需满足下表

序号	人数 岗	日期	2026年3月 -2028年6月	2028年7月-2029 年4月	人员配置 (人月)	备注
1	测量主管		1	0	30	
2	测量员		4	2	140	
3	监测主管		1	1	40	
4	监测员		4	2	140	

以上人员数量为拟定进场人员数，实际人数以现场甲方需求为准。

第六条：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方式

履约担保方式选择以下第 ② 种：

①履约保证金。

②履约保函。为合同价款的 10%，并应在本分包工程办理完工结算前一直有效；乙方应当选择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开具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乙方应就开具保函的机构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履约保函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包括乙方完成工作在内）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后28日内一直有效，并在有效期结束后14日内退还给乙方。如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申请付款的，则必须先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格式见附件8）

2. 履约担保的没收及补齐

（1）如因乙方不能履约而造成发包人动用甲方保函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在任何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收，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2）乙方在外部所欠工费、材料费、机械租赁费等债务，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乙方每月在甲方拨付工程款时必须提供已支付上个月的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经确认的清单，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税票、凭证等。承诺在税务方面确保不出现财务方面的审计风险，否则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出现相关罚款，甲方将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收，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14 天, 且乙方拒绝采取赶工措施或者虽采取赶工措施但仍无法满足要求的。

第七条 监测资料及成果的提交

监测单位应及时向甲方提供量测报告, 内容包括: 测点布置、测试方法、经整理的量测资料、经分析的主要成果、结论及建议、量测记录汇总等, 以便判断支护状态, 相应变更设计参数和施工方法。

1. 每次观测结束后 3 日内, 提交当次观测成果一式贰份;
2. 车站或隧道等各部位监测全部完成后 10 天内提供各部位综合报告 (含变形观测分析报告、观测点平面位置布置图、沉降观测数据、P-t-S 曲线图、累计沉降量空间分布图、累计沉降量等值线图) 等一式肆份;
3. 现场监测工作全部结束后 20 天内, 提交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有效监测成果全套报告一式肆份;
4. 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其他资料和补充材料;
5. 观测成果质量达到国家规范规定要求 (即按一等水准测量观测);
6. 所有提交甲方的资料均应按照要求由乙方技术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
7. 提交的所有监测资料均应以监理、发包人、第三方监测或其他相关单位检验合格为前提。
8. 每月监测测量资料及成果文件作为当期结算依据, 未提交或未经甲方验收通过均不支付当月测量服务费。

9. 监测资料及成果提交全部合格后视为工作内容完成, 方可办理最终结算。

第八条 服务费用结算与支付

进度款结算

- 1 进度款的审核:
 - a. 乙方每月 15 日申报上月 16-本月 15 日工程量结算。同时, 上报当月作业人员花名册编制的考勤表及工资表。

b. 进度款金额的确定。进度款金额=（乙方当期产值—应扣费用—当期综合预留金）。

其中，应扣费用指依本合同规定应予扣除的费用，如：甲方代付或预支款、对乙方罚款等。

c. 监测服务费以月为结算周期，每月服务费不含税金额 11000.00 元；人工费按照实际出勤人数及天数进行结算（出勤天数/当月天数 ≥ 0.8 时，按满勤计算；不足时按出勤比例进行计算）。

2 进度款支付：

（1）服务费用结算款支付比例不超过当月经承包人确认的已完工程价款的 95%。结算办理后 60 日内无息支付至 95%；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完工验收合格、完工结算办理完毕、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所有监测测量竣工资料后 90 天内无息支付至应结算金额的 100%。

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金额不扣除保证金等扣款金额，退还时不另开具；甲方可采用银行转账、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供应链支付等方式付款。采用票据方式和供应链金融支付的贴现费用和融资成本由乙方承担。

支付方式含信用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每期支付不少于 30% 的承兑汇票，甲方不贴息。采用票据方式支付的贴息费用由 乙方 承担。

如果甲方名称信息有变，乙方需无条件配合调整开票信息、履约保函等相关信息。

所有款项均只针对合同签订单位对公账户支付。

（2）支付账户及发票开具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三峡葛洲坝支行

银行账号：17389101040008176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 年 3 月 11 日

乙方：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施工监测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不含税	单价(元) 含税	合价(元)不 含税	备注
一	监测费用					440000.00	
1	监测服务费	月	40.00	11000.00	11660.00	440000.00	包含建网费、基准点测设费、高程联测费、临时设施费、所有监测仪器和元件、管线等材料费及检验率定费、布设埋设费、(机械、车辆等)设备费、技术服务费、专利使用费、成果资料费、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费。
二	人工费					3668000.00	
1	测量主管	人/月	30.00	18000.00	19080.00	540000.00	含人员工资、管理费、社保、福利津贴、职称补贴、教育经费、体检费、意外险、劳保、进出场费等所有费用,按照人员考勤为准计算费用
2	测量员	人/月	140.00	8600.00	9116.00	1204000.00	
3	监测主管	人/月	40.00	18000.00	19080.00	720000.00	

4	监测员	人/月	140.0 0	8600.00	9116.00	1204000.00	
三	不含税金额					4108000.00	
四	税金	项	6%			246480.00	
五	合计	【一+二+三+四】				4354480.00	

注：1. 以上工程量为预估，超出部分的工程量单价以合同单价为基础下浮 5%。

2.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及现场需求调整工程量。

3. 监测服务费以月为结算周期，服务期限内按月计量服务费；人工费按照实际出勤人数及天数进行结算（出勤天数/当月天数 $\geq$ 0.8 时，按满勤计算；不足时按出勤比例进行计算）。

4. 以上清单已包含为满足一工区施工需要测量监测（除业主指定第三方监测内容外）所有内容，所有监测及测量成果报告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提交相关成果报告。

附件 2

发票及税金缴纳协议

工程承包人：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轨道交通 32 号线

一期工程 32101 标土建一工区施工项目部（下称“甲方”）

分包人：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鉴于双方已经签订编号为 SZDT-32-TJF-2026002/01 的服务合同，为更好的履行该合同，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就发票提供和税金缴纳执行以下约定：

1. 乙方应在甲方结算时按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适用税率 6% 的合规增值税 专用（普通/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加盖与本合同乙方名称一致的发票专用章。如税务部门要求合同、发票等备案登记的，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从事跨区域建筑服务的，还需提供工程所在地的增值税预缴完税凭证。

2. 甲方与乙方增值税纳税人身份及收款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信息类别	详细信息	
		甲方	乙方
1	名称	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	税务登记证号	17389101040008176	91430100765611217B
3	税务登记证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西坝建设路 40 号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977 号 16 号栋
4	纳税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三峡葛洲坝支行	长沙银行芙蓉支行
5	纳税账户银行账号	17389101040008176	800053323509016
6	联系电话	0717-6715768	0731-85462905
7	目前纳税状况	良好	良好

3. 增值税发票开具要求：

（1）因税务局的认证系统有严格的要求，一旦打印内容超出密文区，发票的抵扣

联将无法认证抵扣，在打印发票时，必须将发票页面密文区的内容打印在规定的密文区内。

(2) 发票的背面，尤其是密文区，必须保证整洁、清晰、没有污损。

(3) 发票开具的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必须与合同内容相符，备注栏须注明项目所在地以及项目全称。

(4) 发票票面不可有手写涂改的痕迹，如有涂改痕迹的发票，视同此发票为无效发票。

(5) 发票专用章不可覆盖数字（即发票金额）。

4. 乙方不履行开具增值税发票义务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付款逾期，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利息、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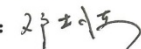
(2) 因乙方增值税发票填写有误或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并应承担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120% 的违约金。

(3) 乙方向甲方开具虚假增值税发票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之外，应承担合同总价（含增值税）15% 的违约金。

5.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 3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 3 月 11 日



附件 3

法人承诺书

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轨道交通 32 号线一期工程 32101 标土建一工
区施工项目部（甲方全称）：

为更好地履行合同编号为 SZDT-32-TJF-2026002/01 的施工监测技术服务合同，我
单位自愿承诺如下：

我单位自愿签订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内容是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我单位派驻现
场的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4 所列示人员）均已与我单位签订了劳
动合同，与我单位建立了劳动关系。我单位将自主完成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再分包
或转包他人。

如违反本承诺，我单位自愿根据该分包合同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3 月 1 日



附件 4

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陈慧勇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陈翔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附件 5

农民工工资支付委托书

_____公司(甲方名称)：

我公司_____承接贵公司_____项目中_____部分的施工，现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合同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等规定，为确保我公司聘用的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现特委托贵公司代为支付我单位聘用的农民工____月工资，代为支付的工资款在贵公司应对我公司支付的工程款中等额扣除。本次委托支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支付明细详见《代付农民工工资单》。

贵公司仅代我公司支付农民工工资，该代为付款行为不代表本次代付工资的农民工与贵公司之间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及其他权利义务。本次委托支付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经济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工资发放承诺书

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轨道交通 32 号线一期工程 32101 标土建一工
区施工项目部：

为更好的履行合同编号为 SZDT-32-TJF-2026002/01 的服务合同，我单位就劳务作
业人员的工资发放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已依法与本合同劳务作业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制登记，
建立用工管理台账。我单位是工资支付的义务主体，并对劳务作业人员工资的保障支付
负直接责任。

二、我单位报送的工资支付表中所列人员即为我单位在该项目中的所有劳务作业人
员，不存在遗漏、瞒报情况。我单位已据实、足量考核劳务作业人员工作量，且按与其
劳动合同计取其工资，工资支付表的信息真实、有效。

三、我单位已及时足额缴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保证金，若出现劳务作业人员工资专
用账户不足以代付时，同意贵单位从应付结算款中等额扣减或从该保证金中划扣，我单
位将及时补足差额。如因我单位原因影响工资支付，贵单位可相应提高保证金额度。

四、我单位将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劳务作业人员工资，不从中克扣、抽取。

五、贵单位与劳务作业人员无劳动关系，对其无支付工资的义务。与劳务作业人员
有关的一切争议均与贵单位无关，由我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承诺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8

履约保函

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甲方名称）接受_____（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保函签发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只要你方认为被保证人未履约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义务，包括双方就合同条款达成的变更、修改和补充义务，无论被保证人是否提出异议，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4. 本保函项下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款项构成本银行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直接保证责任。对即将履约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或由你方采取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银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信访维稳承诺函

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轨道交通 32 号线一期工程 32101 标土建一工
区施工项目部（甲方全称）：

为更好的履行合同编号为 SZDT-32-TJF-2026002/01 的服务合同，我单位已依法与
我单位直接使用的农民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制登记，建立用工管理台账。
我单位是农民工管理的义务主体，并对农民工在本项目的不良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讨
薪、投诉、上访、聚众扰民、堵工、引发诉讼）负直接责任。因此，我单位就信访稳定
承诺如下：

1. 发生普通信访事件，我单位需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2. 发生国满件事件，我单位需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3. 发生三级国满件事件，我单位需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我单位将严格约束农民工的不良行为，如已发生信访事件，我单位积极跟进、沟通、
协调及解决信访事件，妥善处理后续稳定事宜，并按上述金额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

承诺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3 月 11 日

2、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岳麓院区（一期） 项目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质量监测及基坑变形监测服务

长沙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岳麓院区（一期）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质量检测及基坑变形监测服务（委托代理编号：cjzbnz24-034）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定，确定贵单位为项目的成交人，有关情况如下。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岳麓院区（一期）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质量检测及基坑变形监测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大写）	伍拾伍万肆仟陆佰捌拾元整		（小写）	554680.00 元
	联系人	徐小凤		联系电话	15116313102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977 号 16 号栋			
采购单位	联系人	彭老师		联系电话	0731-85600795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95 号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长沙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办人
2025 年 1 月 2 日

本通知一式三份，中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岳麓院区（一期）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质量检测及基坑变形监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联合体：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一）

湖南核工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二）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委托方（甲方）：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联合体（乙方）：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一）；

湖南核工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二）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岳麓院区（一期） 项目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质量检测及基坑变形监测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岳麓院区（一期）项目项目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质量检测及基坑变形监测服务。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本项目全部基坑监测、基坑支护检测、主体建筑物沉降观测，图纸按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规划东、西地块总用地面积124630m²，总净用地面积109798.55，总建筑面积14.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总图、门急诊医技综合楼、住院综合楼A、中医药研发中心、感染科楼、垃圾站、污水处理站、液氧附属用房、地下室（含人防）、连廊、东西地块连接通道等，包含不限于依据基坑支护图纸所需的基坑支护检测（喷射混凝土检测、钢筋检测、锚索拉拔检测、护壁桩检测、止水帷幕检测）、基坑变形监测（含周边房屋沉降观测、基坑监测、挡墙监测、地下水位监测等）、建筑物沉降观测及其它为确保本基坑施工的安全及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而必要的技术观测措施等内容。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按全费用综合单价，工程量按次结算，综合单价包含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为完成该项工作的所有人工、材料、机械、运输和为完成该项工作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安全、措施、设备进出场等一切费用）。基坑支护常规材料检测（喷锚、钢筋、支护桩混凝土试块等）满足项目质量验收要求的前提下，按单项包干。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长沙市岳麓区莲坪大道、含浦大道、琨玉路、智真路合围区域。

2.2 技术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暂定为6个月（沉降观测除外），东地块从开工之日起6个月。实际应至项目基坑工程施工完毕且经验收合格之日止。

2.3 技术服务进度：服从基坑工程施工进度。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现行设计、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及监测方案要求进行监测，监测方案内容必须满足现行设计、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及质安站相关要求。常规材料送检需满足质监站规范要求。

2.5 其他事项：因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未完全确定，监测观测次数与进度密切相关（设计图纸要求基坑开挖、开挖后桩基施工期间监测频率1天1次，桩基施工结束且变形趋于稳定时，监测频率7天1次），且EPC总包暂未完成施工图审查，以下检测内容为既定内容，最终实际情况以现场施工进度为准。

3. 成果文件要求

3.1 监测方案提交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监测方案6份。

3.2 检测报告和成果资料在接受甲方正式委托后，乙方需在完成检测和监测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报告一式6份，盖章电子版1份。

3.3 乙方对提供的监测方案、检测报告等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保证提供的服务和成果文件未侵犯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权利，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4.1 提供的工作条件：

(1) 负责提供监测场地条件，协助乙方埋设各类监测元件，并加以保



护；

(2) 负责现场调度，协调周边小区和 units 的关系，保证监测工作的顺利实施，通知相关方配合监测单位的工作，协调施工单位安装锚索应力装置及费用。

4.2 提供的技术资料：

- (1) 基坑支护设计图纸；
- (2) 基坑场地地勘报告；
- (3) 周边环境管线图纸等。

4.3 其他： 无。

4.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通知乙方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前3个工作日。

5. 组织与管理

5.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5.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 (1) 甲方负责人： 熊宇 ， 电话： 18900777977；
- (2) 乙方负责人： 陈慧勇 电话： 13687351393。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3 人员更换

5.3.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5.3.2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护；

(2) 负责现场调度，协调周边小区和 units 的关系，保证监测工作的顺利实施，通知相关方配合监测单位的工作，协调施工单位安装锚索应力装置及费用。

4.2 提供的技术资料：

- (1) 基坑支护设计图纸；
- (2) 基坑场地地勘报告；
- (3) 周边环境管线图纸等。

4.3 其他： 无。

4.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通知乙方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前3个工作日。

5. 组织与管理

5.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5.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 甲方负责人： 熊宇 ， 电话： 18900777977 ；

(2) 乙方负责人： 陈慧男 电话： 13687351393 。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

便利条件。

5.3 人员更换

5.3.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5.3.2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9.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 / 。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监测组所有技术人员 。

9.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0.1.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1 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10.1.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 %的违约金。

10.1.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 %的违约金。

10.1.5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10 %的违约金。

10.1.6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0.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0.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



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10.2.2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0.2.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 %的违约金。

11. 合同变更和解除

11.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因技术服务期满甲方仍需要乙方提供技术服务 。

11.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 争议解决

12.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 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 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3.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3.1 无 。

13.2 无 。

14.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1 技术背景资料： 无 ；

14.2 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

14.3 技术评价报告： 无 ；

14.4 技术标准和规范：

1、《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2、《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6）；

3、《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4、《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

5、《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

6、《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

14.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基坑支护设计图纸、地勘报告 ；

14.6 其他： 周边环境管线图纸等 。

15. 其他

1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5.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合同综合单价一览表

西地块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联合体一单位负责）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计划检测情况		单价	金额
			监测点 数	观测次数		
1	桩顶、坡顶 水平位移监 测	点*次	33	180	20.7	122958
2	桩顶、坡顶 竖向位移监 测	点*次	33	180	11.3	67122
3	周边道路沉 降观测点	点*次	12	180	11.3	24408
4	锚索轴力监 测	点*次	5	180	37.8	34020
5	支护桩桩身 深层水平位 移	米.次	5	180	37.9	34110
6	基坑地下水 位监测	点*次	3	180	28.2	15228
7	主体沉降	点*次	24	15	31.0	11160
合计						309006

东地块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联合体一单位负责）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计划检测情况		单价	金额
			监测点 数	观测次数		
1	桩顶、坡顶 水平位移监 测	点*次	52	100	20.7	107640
2	桩顶、坡顶 竖向位移监 测	点*次	52	100	11.3	58760
3	支护桩桩身 深层水平位 移	米.次	3	100	37.9	11370
4	基坑地下水 位监测	点*次	7	100	28.2	19740
5	主体沉降	点*次	24	15	31.0	11160
合计						208670



基坑检测（联合体二单位负责）

类别	施工内容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基坑检测	基坑支护旋挖桩	低应变检测	根	121	74.6	8206
	基坑支护常规材料检测 (喷锚、钢筋、支护桩混凝土试块等)		项	1	14118	14118
合计						22324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2日。



乙方（联合体一）：（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2日。



乙方（联合体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2日。



3、长沙万科臻湾汇项目2号地块自动化监测

长沙万科臻湾汇项目 2 号地块自动化监测合同

发包方（甲
方）：

长沙轨道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
方）：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
间：

2023 年 11 月

合同订立地
点：

湖南省长沙市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4
一、通用条款		4
第一章	词语定义及解释	4
第二章	甲方代表	5
第三章	乙方代表	5
第四章	甲方工作及责任	6
第五章	乙方工作及责任	6
第六章	工程造价	8
第七章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10
第八章	工期管理	11
第九章	工地现场管理	12
第十章	材料与设备	14
第十一章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16
第十二章	销售配合	17
第十三章	工程产值的确认、发票的开具及工程款支付	17
第十四章	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19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	20
第十六章	保险	20
第十七章	地下文物	21
第十八章	工程保修	21
第十九章	争议、违约及索赔	21
第二十章	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23
二、专用条款		25
第二十一章	现场人员	25
第二十二章	图纸	25
第二十三章	工期要求	25
第二十四章	甲供材料/设备等范围界定	26
第二十五章	质量标准	26
第二十六章	计价依据	26
第二十七章	合同价款支付	28
第二十八章	工程预结算管理办法	31
第二十九章	安全文明管理办法	31
第三十章	质量与安全事故处理	32
第三十一章	合同份数	33
第三十二章	不可抗力	33
第三十三章	其它	34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35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35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66

附件 3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69

附件 4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72

附件 5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73

附件 6 《材料质量共管协议》 74

附件 7 天网行动 76

附件 8 《非现金支付方式承诺函》 78

附件 9 安全事故处罚标准 79

附件 10 总包及分包界面划分 80

附件 11 万科标准工程做法及制度目录 81

附件 12 技术及质量要求 84

第四部分 合同计价清单..... 8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长沙轨道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双方同意通过万科统一电子签章平台(以下简称“万翼签”,网址:https://vsign.vanke.com)以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通过扫描其二维码与万翼签平台中的原始电子合同进行比对,如有不同,以万翼签平台中的电子合同为准。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沙万科臻湾汇项目2号地块自动化监测

工程地点:长沙市。

二、承包范围:

【长沙万科臻湾汇项目2号地块自动化监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竖向位移、水平位移相对收敛、变形缝张开量、裂缝、隧道断面尺寸、道床与轨道变位、地下水水位、围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围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岩、土体深层水平位移;自动化监测点布设,水平和竖向基准监测点布设,附属结构沉降监测点布设,附属结构沉降监测及维护,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及维护等;承包范围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基本税务信息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一般计税方法☐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13%/☐9%/☒6%/☐3%)

☐增值税普通发票(☐13%/☐9%/☐6%/☐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13%/☐5%/☐3%☐0%)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



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

六、合同总价：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及增值税税款总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为：☒ 固定总价 ☐ 暂定总价

6.1、固定总价条款：

6.1.1 合同固定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 圆整；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 元，大写：人民币 圆整；增值税税款¥ 元，大写：人民币 圆整。

6.1.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总承包服务费或总包配合管理费（包括甲直接发包配合管理费、暂估价分包工程管理费、甲指乙分包以及乙自行分包等相关的配合管理费等）、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6.2、暂定总价条款：

6.2.1 合同暂定总价：¥ 1,082,56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捌万贰仟伍佰陆拾 圆整；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 1,021,283.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贰万壹仟贰佰捌拾叁 圆整；增值税税款¥ 61,277.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万壹仟贰佰柒拾柒 圆整。

6.2.2 暂定总价的总包工程应在开工后 3 个月（不晚于该合同第 4 笔进度款）内与甲方完成施工蓝图范围内的总价确定（须签定补充协议予以明确），如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施工蓝图范围内的总价确定，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工程款，直至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合同包干总价后恢复正常付款。

6.2.3 乙方将暂定总价的总包工程分包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本合同的协议书；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图纸或材料样板；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vanke

长沙万科分包合同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铁佛东街 72

号

法定代



日期：

电话：0731-84899600

乙方：（公章）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977 号 16 栋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电话：13627415373



完工（业绩）证明

工程名称	长沙万科臻湾汇项目 2 号地块自动化监测
委托单位	长沙轨道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
项目类型	☐ 公路工程 ☐ 水运工程 ☒ 市政公用工程 ☐ 铁路工程
工程概况	长沙万科臻湾汇项目位于长沙市开福区，地铁一号线文昌阁地铁站东侧，场地内分为 1、2、3 号地块，北侧为湘雅路，南侧为长春巷，西侧为黄兴北路（其下有长沙地铁一号线），东侧为蔡锷北路，1 号地块与 2、3 号地块中间为规划的黄陂路。自动化监测 2 号地块基坑施工对地铁车站的影响。
服务内容	长沙万科臻湾汇项目 2 号地块自动化监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竖向位移、水平位移、相对收敛、变形缝张开量、裂缝、隧道断面尺寸、道床与轨道变位、地下水水位、围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围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岩、土体深层水平位移；自动化监测点布设，水平和竖向基准监测点布设，附属结构沉降监测点布设，附属结构沉降监测及维护，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及维护等。
委托日期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9 月
合同费用 (含税)	1082560.00 元
项目负责人	陈慧勇
技术负责人	陈翔
现场监测人员	周清、刘浩新、欧阳星、张晓峰、朱章文
服务信誉评定	优 秀
质量评定等级	合 格
评定意见	情况属实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2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 岗位职责	姓名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登记专业	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备注
1	项目经理	陈慧勇	高级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AY2022300934	22	
2	技术负责人	陈翔	高级工程	注册测绘师	/	234301206(00)	35	
3	质量负责人	张海波	高级工程	注册测绘师	/	254301480(00)	22	
4	监测组长	张少波	高级工程师		测绘地理信息	A082210000000 00607	20	
5	监测组长	夏永	高级工程师		测绘地理信息	A082210000000 00599	15	
6	监测组长	张学良	中级工程师		地球物理勘查	B081719174000 00015	16	
7	内业组长	徐小凤	高级工程师		测绘地理信息	A062419910100 0978	16	
8	测量人员	许仕北	中级工程师		测绘地理信息	B081919173000 00117	15	
9	测量人员	谭鑫俊	中级工程师		测绘地理信息	B082119173000 00133	13	
10	测量人员	张浩	中级工程师		测绘地理信息	B082119173000 00081	15	
11	测量人员	刘伟	中级工程师		测绘地理信息	B081419174000 00049	12	

--	--	--	--	--	--	--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项目经理--陈慧勇相关证件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陈慧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03198207111510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级别 副高级

专业 水工环地质

评审机构 省地勘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1年12月24日

备案文号 湘职改备〔2022〕25号

证书编号 A08211000000001844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查询，网址：
<http://222.240.173.82:8088/position/query/>；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25日
2026年05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陈慧勇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7月11日

注册编号: AY20224300934

聘用单位: 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5月28日-2028年05月27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 11.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陈慧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03*****1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224300934

电子证书编号：AY2022430093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301232-AY01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05月27日

2025-05-28 - 延续申请
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2-04-22 - 初始申请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610000000000010524			
姓名	陈慧勇	建账时间	200406	身份证号码	430503198207111510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9-15 16:09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社保证明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12430000MB1G37520W		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202512-202606		
				工伤保险		202512-202606		
				失业保险		202512-202606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6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3334	2133.44	1066.72	正常	2026060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729	165.39	0	正常	2026060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729	68.1	29.19	正常	2026060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5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3334	2133.44	1066.72	正常	202605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陈慧勇

第1页,共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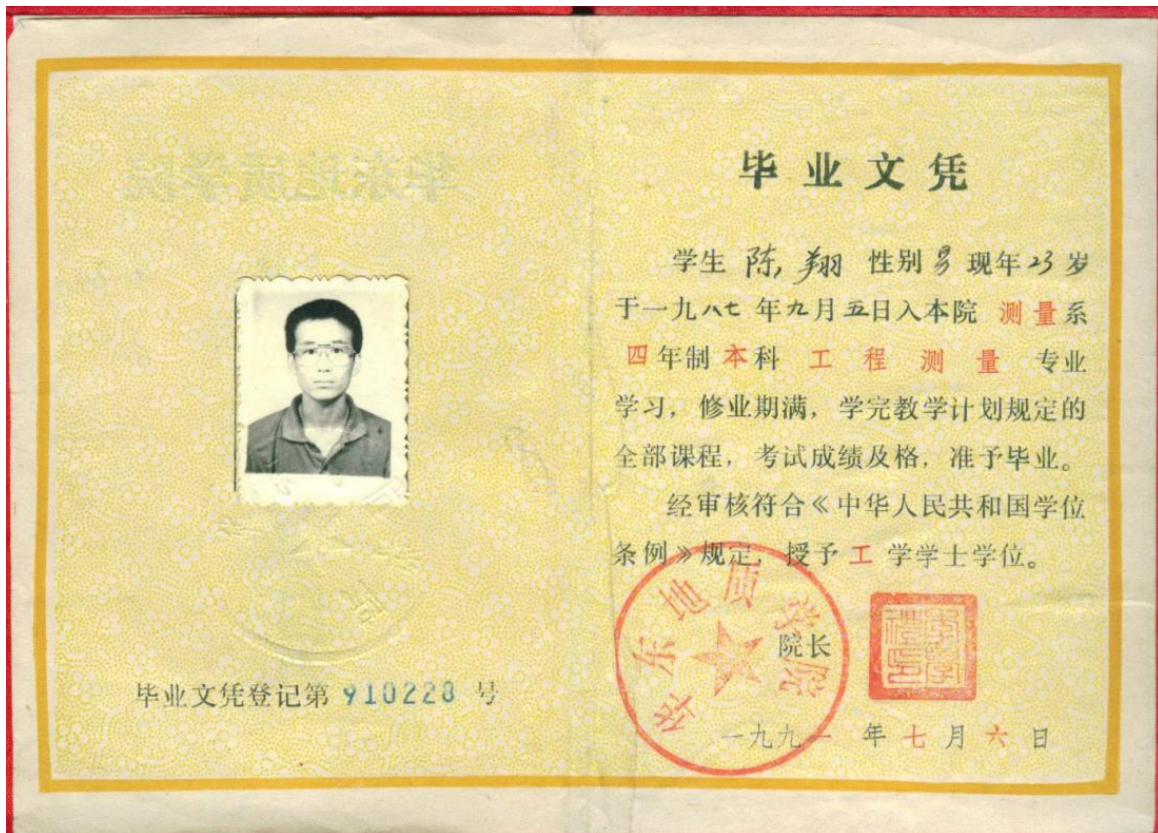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2200150

202605	工伤保险	9729	165.39	0	正常	2026051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729	68.1	29.19	正常	2026051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3334	2133.44	1066.72	正常	202604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729	165.39	0	正常	2026041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729	68.1	29.19	正常	2026041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3334	2133.44	1066.72	正常	202603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729	165.39	0	正常	202603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729	68.1	29.19	正常	202603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3334	2133.44	1066.72	正常	202602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729	165.39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729	68.1	29.19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3334	2133.44	1066.72	正常	202601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729	165.39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729	68.1	29.19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2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2254	1960.64	980.32	正常	202512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454	143.72	0	正常	2025121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454	59.18	29.19	正常	2025121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技术负责人--陈翔相关证件





持证人签名:

姓名: 陈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03196807150631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 测绘

批准日期: 2009年12月22日

工作单位: 湖南省核工业地质局三
〇一大队

系统编码: A080910000000015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陈翔

证书编号：234301206(00)



证书流水号：81301

有效期至：2026-02-03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610000000000010524			
姓名	陈翔	建账时间	201410	身份证号码	430403196807150631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9-16 08:52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社保证明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12430000MB1G37520W		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202512-202606		
				工伤保险		202512-202606		
				失业保险		202512-202606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6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6221	2595.36	1297.68	正常	2026060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2516	212.77	0	正常	2026060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2516	87.61	37.55	正常	2026060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5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6221	2595.36	1297.68	正常	202605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陈翔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9778077

202605	工伤保险	12516	212.77	0	正常	2026051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2516	87.61	37.55	正常	2026051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6221	2595.36	1297.68	正常	202604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2516	212.77	0	正常	2026041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2516	87.61	37.55	正常	2026041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6221	2595.36	1297.68	正常	202603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2516	212.77	0	正常	202603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2516	87.61	37.55	正常	202603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6221	2595.36	1297.68	正常	202602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2516	212.77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2516	87.61	37.55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6221	2595.36	1297.68	正常	202601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2516	212.77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2516	87.61	37.55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2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5337	2453.92	1226.96	正常	202512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11332	192.64	0	正常	2025121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11332	79.32		正常	2025121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陈翔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9778077

3、质量负责人--张海波相关证件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张海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32823198510250318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级别 副高级
专业 测绘地理信息
评审机构 湖南省工程系列（地勘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4年12月06日
备案文号 湘人社职称〔2025〕2号
证书编号 A0624199101000977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1. 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网址：
<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2.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张海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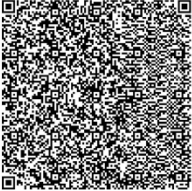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254301480(00)



证书流水号：91144

有效期至：2028-03-19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610000000000010524			
姓名	张海波	建账时间	200910	身份证号码	532823198510250318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9-16 08:54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社保证明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12430000MB1G37520W		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202512-202606		
				工伤保险		202512-202606		
				失业保险		202512-202606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6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2842	2054.72	1027.36	正常	2026060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342	158.81	0	正常	2026060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342	65.39	28.03	正常	2026060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5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2842	2054.72	1027.36	正常	202605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张海波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2187076

202605	工伤保险	9342	158.81	0	正常	2026051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342	65.39	28.03	正常	2026051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2842	2054.72	1027.36	正常	202604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342	158.81	0	正常	2026041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342	65.39	28.03	正常	2026041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2842	2054.72	1027.36	正常	202603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342	158.81	0	正常	202603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342	65.39	28.03	正常	202603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2842	2054.72	1027.36	正常	202602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342	158.81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342	65.39	28.03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2842	2054.72	1027.36	正常	202601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9342	158.81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9342	65.39	28.03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2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0981	1756.96	878.48	正常	202512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566	128.62	0	正常	2025121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566	52.96		正常	2025121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4、监测组长--张少波相关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张少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10321198610272539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级别 副高级
专业 测绘地理信息
评审机构 省地勘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2年11月15日
备案文号 湘人社职称(2022)125号
证书编号 A08221000000000607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查询，网址：
<http://222.240.173.82:8088/position/query/>;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610000000000010524			
姓名	张少波	建账时间	201410	身份证号码	610321198610272539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9-16 08:52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社保证明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12430000MB1G37520W		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202512-202606		
				工伤保险		202512-202606		
				失业保险		202512-202606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6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2475	1996	998	正常	2026060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975	152.58	0	正常	2026060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975	62.83	26.93	正常	2026060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5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2475	1996	998	正常	202605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张少波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2200151

202605	工伤保险	8975	152.58	0	正常	2026051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975	62.83	26.93	正常	2026051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2475	1996	998	正常	202604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975	152.58	0	正常	2026041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975	62.83	26.93	正常	2026041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2475	1996	998	正常	202603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975	152.58	0	正常	202603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975	62.83	26.93	正常	202603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2475	1996	998	正常	202602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975	152.58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975	62.83	26.93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2475	1996	998	正常	202601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975	152.58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975	62.83	26.93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2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2029	1924.64	962.32	正常	202512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229	139.89	0	正常	2025121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229	57.6	26.93	正常	2025121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张少波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2200151

5、监测组长--夏永相关证件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夏永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24198709259195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级 别 副高级

专 业 测绘地理信息

评审机构 省地勘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2年11月15日

备案文号 湘人社职称(2022)125号

证书编号 A082210000000005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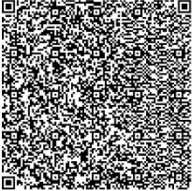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查询,网址:
<http://222.240.173.82:8088/position/query/>;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610000000000010524			
姓名	夏永	建账时间	201211	身份证号码	430124198709259195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9-16 08:53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社保证明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12430000MB1G37520W		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202512-202606		
				工伤保险		202512-202606		
				失业保险		202512-202606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6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2475	1996	998	正常	2026060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975	152.58	0	正常	2026060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975	62.83	26.93	正常	2026060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5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2475	1996	998	正常	202605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夏永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2725593

202605	工伤保险	8975	152.58	0	正常	2026051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975	62.83	26.93	正常	2026051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2475	1996	998	正常	202604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975	152.58	0	正常	2026041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975	62.83	26.93	正常	2026041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2475	1996	998	正常	202603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975	152.58	0	正常	202603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975	62.83	26.93	正常	202603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2475	1996	998	正常	202602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975	152.58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975	62.83	26.93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2475	1996	998	正常	202601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975	152.58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975	62.83	26.93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2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2029	1924.64	962.32	正常	202512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229	139.89	0	正常	2025121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229	57.6	26.93	正常	2025121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夏永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2725593

6、监测组长--张学良相关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持证人签名:

姓名: 张学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98119870624305x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类别: 地球物理勘查

确认日期: 2017年12月31日

工作单位: 湖南省核工业地质局
三〇一大队

系统编码: B08171917400000015

湖南省地质院

证 明

“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是“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隶属企业，该公司员工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及养老保险均由“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按规定统一缴纳。“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不需重复缴纳养老保险。

特此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			当前单位编号	43610000000000010524			
姓名	张学良	建账时间	201410	身份证号码	43098119870624305X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9-16 08:56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社保证明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12430000MB1G37520W		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202512-202606		
				工伤保险		202512-202606		
				失业保险		202512-202606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6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1595	1855.2	927.6	正常	2026060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345	141.87	0	正常	2026060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345	58.42	25.04	正常	2026060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5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1595	1855.2	927.6	正常	202605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张学良

第1页,共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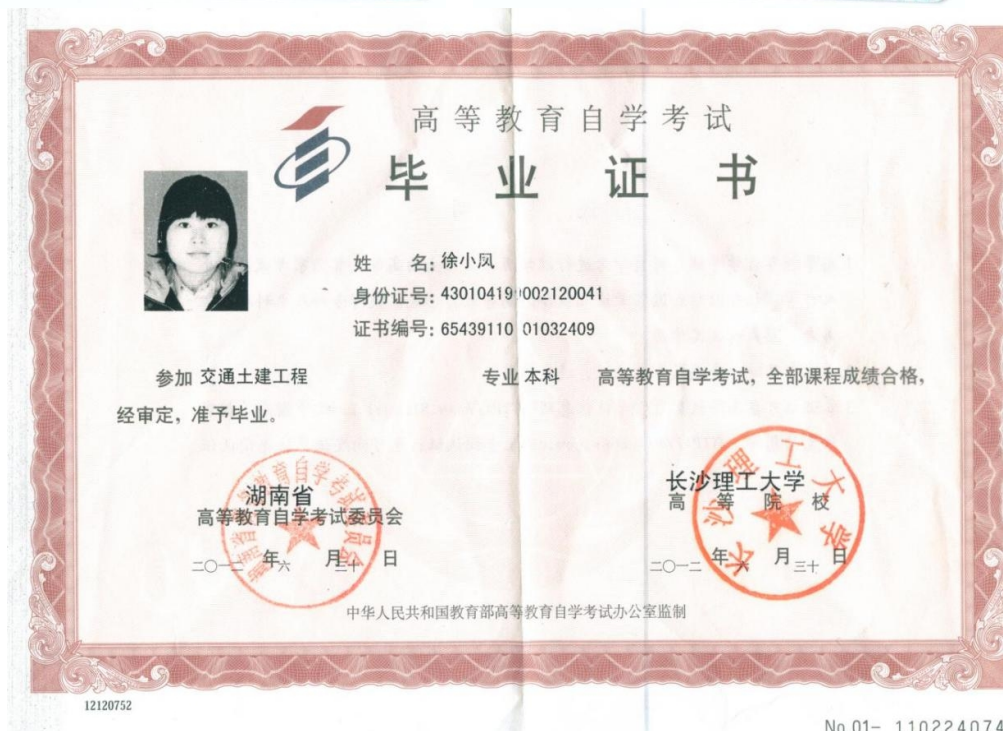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4759132

202605	工伤保险	8345	141.87	0	正常	2026051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345	58.42	25.04	正常	2026051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1595	1855.2	927.6	正常	202604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345	141.87	0	正常	2026041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345	58.42	25.04	正常	2026041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1595	1855.2	927.6	正常	202603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345	141.87	0	正常	202603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345	58.42	25.04	正常	202603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1595	1855.2	927.6	正常	202602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345	141.87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345	58.42	25.04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1595	1855.2	927.6	正常	202601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345	141.87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345	58.42	25.04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2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0674	1707.84	853.92	正常	202512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259	123.4	0	正常	2025121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259	50.81	20.38	正常	2025121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7、内业组长--徐小凤相关证件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徐小凤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104199002120041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级别 副高级

专业 测绘地理信息

评审机构 湖南省工程系列（地勘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备案时间 2024年12月06日

备案文号 湘人社职称（2025）2号

证书编号 A0624199101000978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1. 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网址：
<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2.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

湖南省地质院

证 明

“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是“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隶属企业，该公司员工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及养老保险均由“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按规定统一缴纳。“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不需重复缴纳养老保险。

特此证明。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610000000000010524		
姓名	徐小凤	建账时间	201301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9002120041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9-16 08:53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社保证明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12430000MB1G37520W		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202512-202606	
				工伤保险		202512-202606	
				失业保险		202512-202606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202606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2159	1945.44	972.72	正常	20260609	正常应缴
	工伤保险	8659	147.2	0	正常	20260609	正常应缴
	失业保险	8659	60.61	25.98	正常	20260609	正常应缴
202605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2159	1945.44	972.72	正常	20260501	正常应缴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徐小凤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1149340

202605	工伤保险	8659	147.2	0	正常	2026051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659	60.61	25.98	正常	2026051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2159	1945.44	972.72	正常	202604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659	147.2	0	正常	2026041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659	60.61	25.98	正常	2026041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2159	1945.44	972.72	正常	202603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659	147.2	0	正常	202603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659	60.61	25.98	正常	202603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2159	1945.44	972.72	正常	202602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659	147.2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659	60.61	25.98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2159	1945.44	972.72	正常	202601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659	147.2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659	60.61	25.98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2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0436	1669.76	834.88	正常	202512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021	119.36	0	正常	2025121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021	49.15	20.06	正常	2025121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徐小凤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1149340

8、监测组员--许仕北相关证件

姓名 许仕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6 月 20 日
住址 湖南省永兴县黄泥乡汶村村朝北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1023199006201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永兴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3.27-2038.03.2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许仕北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六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环境科学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吉首大学 校（院）长：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二十 日

证书编号：105311201405003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许仕北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1023199006201134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类别： 测绘地理信息
确认日期： 2019年12月29日
工作单位： 湖南省核工业地质局三〇一大队
系统编码： B08191917300000117

持证人签名： _____



证书编码: 043232020001800499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许仕北

身份证号: 431023199006201134

岗位名称: 安全员

参加 2023 年度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
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24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3年03月31日

查询地址: <http://www.hnjsrcw.com>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610000000000010524			
姓名	许仕北	建账时间	201410	身份证号码	431023199006201134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9-16 08:53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社保证明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12430000MB1G37520W		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202512-202606		
				工伤保险		202512-202606		
				失业保险		202512-202606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6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0806	1728.96	864.48	正常	2026060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641	129.9	0	正常	2026060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641	53.49	22.92	正常	2026060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5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0806	1728.96	864.48	正常	202605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许仕北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620000000000897950

202605	工伤保险	7641	129.9	0	正常	2026051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641	53.49	22.92	正常	2026051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0806	1728.96	864.48	正常	202604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641	129.9	0	正常	2026041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641	53.49	22.92	正常	2026041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0806	1728.96	864.48	正常	202603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641	129.9	0	正常	202603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641	53.49	22.92	正常	202603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0806	1728.96	864.48	正常	202602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641	129.9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641	53.49	22.92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0806	1728.96	864.48	正常	202601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641	129.9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641	53.49	22.92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2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0468	1674.88	837.44	正常	202512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053	119.9	0	正常	2025121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053	49.37	24.68	正常	2025121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许仕北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62000000000897950

9、监测组员--谭鑫俊相关证件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610000000000010524			
姓名	谭鑫俊	建账时间	200805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8303062550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9-16 08:54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社保证明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12430000MB1G37520W		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202512-202606		
				工伤保险		202512-202606		
				失业保险		202512-202606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6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0831	1732.96	866.48	正常	2026060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736	131.51	0	正常	2026060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736	54.15	23.21	正常	2026060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5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0831	1732.96	866.48	正常	202605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谭鑫俊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1680592

202605	工伤保险	7736	131.51	0	正常	2026051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736	54.15	23.21	正常	2026051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0831	1732.96	866.48	正常	202604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736	131.51	0	正常	2026041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736	54.15	23.21	正常	2026041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0831	1732.96	866.48	正常	202603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736	131.51	0	正常	202603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736	54.15	23.21	正常	202603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0831	1732.96	866.48	正常	202602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736	131.51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736	54.15	23.21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0831	1732.96	866.48	正常	202601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736	131.51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736	54.15	23.21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2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0422	1667.52	833.76	正常	202512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077	120.31	0	正常	2025121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077	49.54	23.21	正常	2025121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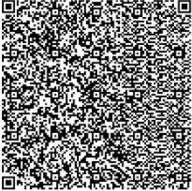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10、监测组员--张浩相关证件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610000000000010524			
姓名	张浩	建账时间	201410	身份证号码	430406198806263050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9-16 08:54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社保证明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12430000MB1G37520W		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202512-202606		
				工伤保险		202512-202606		
				失业保险		202512-202606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6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0650	1704	852	正常	2026060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555	128.44	0	正常	2026060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555	52.89	22.67	正常	2026060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5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0650	1704	852	正常	202605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张浩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1959932

202605	工伤保险	7555	128.44	0	正常	2026051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555	52.89	22.67	正常	2026051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0650	1704	852	正常	202604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555	128.44	0	正常	2026041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555	52.89	22.67	正常	2026041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0650	1704	852	正常	202603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555	128.44	0	正常	202603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555	52.89	22.67	正常	202603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0650	1704	852	正常	202602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555	128.44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555	52.89	22.67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0650	1704	852	正常	202601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555	128.44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555	52.89	22.67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2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0274	1643.84	821.92	正常	202512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6929	117.79	0	正常	2025121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6929	48.5	20251216	正常	2025121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张浩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1959932

11、监测组员--刘伟相关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刘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22198601080318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专业类别: 测绘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10日

工作单位: 湖南省核工业地质调查院

系统编码: B08141917400000049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湖南省地质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610000000000010524			
姓名	刘伟	建账时间	200807	身份证号码	430122198601080318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9-16 08:54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社保证明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12430000MB1G37520W		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202512-202606		
				工伤保险		202512-202606		
				失业保险		202512-202606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6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1869	1899.04	949.52	正常	2026060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619	146.52	0	正常	2026060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619	60.33	25.86	正常	20260609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5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1869	1899.04	949.52	正常	202605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刘伟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101015070

202605	工伤保险	8619	146.52	0	正常	2026051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619	60.33	25.86	正常	20260512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4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1869	1899.04	949.52	正常	202604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619	146.52	0	正常	2026041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619	60.33	25.86	正常	20260414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3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1869	1899.04	949.52	正常	202603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619	146.52	0	正常	202603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619	60.33	25.86	正常	20260317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2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1869	1899.04	949.52	正常	202602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619	146.52	0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619	60.33	25.86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601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1869	1899.04	949.52	正常	202601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8619	146.52	0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8619	60.33	25.86	正常	20260123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202512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	11374	1819.84	909.92	正常	20251201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工伤保险	7874	133.86	0	正常	2025121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失业保险	7874	55.12	20.32	正常	20251216	正常应缴	湖南省省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刘伟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1015070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	评价时间	评价单位	备注
1	长沙万科琛湾汇项目 2号地块自动化监测	合格	2024年10月 24日	长沙轨道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2	区属公因边坡地质灾害安全情况监测服务项目	合格	2024年5月31 日	深圳市宝安区公园管理中心	
3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瑞丰大厦一层	合格	2025年12月 2日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长沙万科臻湾汇项目 2 号地块自动化监测

完工（业绩）证明

工程名称	长沙万科臻湾汇项目 2 号地块自动化监测
委托单位	长沙轨道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
项目类型	☐ 公路工程 ☐ 水运工程 ☒ 市政公用工程 ☐ 铁路工程
工程概况	长沙万科臻湾汇项目位于长沙市开福区，地铁一号线文昌阁地铁站东侧，场地内分为 1、2、3 号地块，北侧为湘雅路，南侧为长春巷，西侧为黄兴北路（其下有长沙地铁一号线），东侧为蔡锷北路，1 号地块与 2、3 号地块中间为规划的黄陂路。自动化监测 2 号地块基坑施工对地铁车站的影响。
服务内容	长沙万科臻湾汇项目 2 号地块自动化监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竖向位移、水平位移、相对收敛、变形缝张开量、裂缝、隧道断面尺寸、道床与轨道变位、地下水水位、围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围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岩、土体深层水平位移；自动化监测点布设，水平和竖向基准监测点布设，附属结构沉降监测点布设，附属结构沉降监测及维护，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及维护等。
委托日期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9 月
合同费用 (含税)	1082560.00 元
项目负责人	陈慧勇
技术负责人	陈翔
现场监测人员	周清、刘浩新、欧阳星、张晓峰、朱章文
服务信誉评定	优 秀
质量评定等级	合 格
评定意见	情况属实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区属公因边坡地质灾害安全情况监测服务项目

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自行采购履约验收考核表
(服务类)

采购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公园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区属公因边坡地质灾害安全情况监测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	2023年6月1日开始,2024年5月31日结束
履约时间	2024年5月	中选(标)金额	14.58万元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评定
1	服务期限考核		优
2	人工投入及作业标准考核		优
3	设备投入及作业标准考核		优
4	应急、迎检作业和保障考核		优
5	安全生产、风险防控考核		优
6	合同交接过渡期(含合同始、止两个交接期)的服务和承诺考核		优
7	企业内部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的建立及实施考核		优
8	服务内容考核		优
9	服务成果考核		优
10	服务质量考核		优
11	其它考核		优
12	是否存在与招标文件(包括投标响应文件)不符情况		无
定期(不定期)检查情况说明		违约及整改情况说明	
验收结果: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曾庆辉 朱丹	
注:1.请填写验收结果等级; 2.如经专家或质量检测机构验收,请附检测报告; 3.以上只能由采购(验收)单位填写。			
采购验收单位	 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5月31日	供应商	 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5月31日

3、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瑞丰大厦一层

履约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瑞丰大厦一层		
采购人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完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验收记录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备注
	1.建筑面积测绘	通过 □ 不通过 □	
	2.房角点测绘	通过 □ 不通过 □	
验收结论	☐ 优 ☒ 良 ☒ 合格或经整改合格 ☐ 不合格 是否同意按合同支付款项 ☒ 同意 ☐ 不同意		
签名盖章	甲方： 验收人员签名：   (公章)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乙方： 验收人员签名：   (公章)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备注: 1. 采购人应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等履约情况进行评价, 如本页验收清单及履约评价细则不够填写, 可另添加附件评价。

2. 履约验收结论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

五年获奖情况

(从备案数据库中导出数据)

序号	奖项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相关工程	评奖机关
1	省级	2022 年 10 月	三等奖	雨花智能制造中心 2#栋-7 栋及地下室多测合一项目	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
2	省级	2024 年 12 月	三等奖	长沙保利中环广场项目二期	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
3	省级	2022 年 10 月	二等奖	沅陵县城区 1:500 地形图更新服务项目	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
4	国家级	2023 年 12 月	优质工程奖	张家界武陵山道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5	国家级	2023 年 12 月	优质工程奖	湖南省电力公司调度通信楼（第 1 标段）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2022年湖南省优秀测绘工程奖三等奖：



项目获奖证书及获奖项目官网公示名单截图

64	2021年洪江市基础测绘生产和更新采购项目	湖南山和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邵文翰 赵凯 张吴军 汤威 雷海华
65	2021年度影像统筹及数据生产项目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吴威海 吴泽强 唐文昌 龙艳 李文升
66	新邵县第三次国土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陈伟 蒋亚珍 钟华 谢俊 刘博华
67	祁阳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湖南省资源规划勘测院 有限责任公司	李律 何恒峰 楚渡浪 王湘秦 周斌
68	娄底市本级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服务项目（三标段）	湖南华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何善荣 敬勇伟 曾祥岳 王继红 曾佩军
69	娄底区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项目	湖南华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何善荣 敬勇伟 曾祥岳 王继红 曾佩军
70	江永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翔 戴玮 张志军 张少波 张海波
71	雨花智能制造中心2#栋-7栋及地下室多测合一项目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彦涛 徐小凤 夏永 许仕北 谢家建
72	张家界市地质灾害隐患点普适化监测项目	湖南省湘西工程勘察设计 有限责任公司	刘勇志 杨辉 胡良前 陈晓彬 李铁平

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

搜索

首页

组织状态	全部	正常	注销	撤销	已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涉嫌非法社会组织
信用状况	全部	正常	活动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资金规模	全部	10万以下	10~50万	50~100万	100万以上	
组织类型	全部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基金会		
登记年限	全部	成立1年内	成立1-5年	成立5-10年	成立10年以上	
登记区域	全部	请选择省	请选择市	请选择区县		
组织标识	☐ 志愿服务组织	☐ 行业协会商会	☐ 慈善组织	☐ 公开募捐资格		

收起筛选条件

查询结果共 1 条信息，用时 0.4910 秒。

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

正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30000501423087B

法定代表人: 邓玲

成立时间: 1992-01-11

2024 年湖南省优秀测绘工程奖三等奖：



项目获奖证书及获奖项目官网公示名单截图

2024 年湖南省优秀测绘工程奖获奖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主要完成人
三等奖			
88	2023 年度湖南省遥感影像统筹项目（全省重点区域 0.3m 分辨率数字正射影像）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伍东卫、杨雅丽、李 坚、谢 俊、李文丹
89	桑植县城镇开发边界 1: 500 地形图更新技术服务项目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俞 友、黄 洋、徐 陶、黄球璋、杨 哲
90	郴州市历史建筑测绘建档	湖南省矿产资源调查所	刘子春、何 钦、邱智洪、郑国超、邓一航
91	益阳市城区基础测绘数据生产与更新	益阳市自然资源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邱宁益、汤 勇、杨 锋、郑 震、谭志荣
92	长沙保利中环广场项目二期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广庆、许仕北、张海波、谢家建、徐小凤
93	湘资沅澧“四水”干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地籍调查及成果编制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 伟、黄海军、徐小凤、许仕北、黄 范
94	绥宁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湖南省国土空间调查监测所	刘春和、刘 欣、梁 婷、李 辉、莫金利
95	双峰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服务项目（第二次）包一	长沙巨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陈武强、伍 艳、尹叔巨、赵继华、朱 彬
96	岳阳市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市级复核及全市数据汇总项目	岳阳市测绘院有限公司	郑 君、杨 密、苏 瑛、周 虎、李 荔

2022 年湖南省优秀测绘工程奖二等奖：



项目获奖证书及获奖项目官网公示名单截图

二等奖 (37 个)			
19	长沙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贯通测量项目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胡 旺 杨青松 柳忠伟 彭 云 查海林 汤 颢 何竹青
20	湖南省农村黑臭水体排查项目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谢可军 田尊华 李 冀 宁江凡 郭山山 邱 畏 黄活军
21	衡阳市本级 1:500 地形图生产与更新一期项目 (2021 年度)	衡阳市规划设计院	李 忠 李云生 刘 辉 王衡意 李淋明 黄海霞 周子翔
22	2019 至 2021 年度东莞市 1:500 地形图修补测量及入库服务项目 (区段 B)	湖南省矿产资源调查所	苏志华 尹小平 薛育君 黄东海 侯金臣 张伟斌 谭聿琦
23	沅陵县城区 1:500 地形图更新服务项目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陈 伟 谢家建 张少波 许仕北 徐小凤 夏 永 杜 霞
24	中国物流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道路测绘项目	湖南宏达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唐慧明 于慧松 刘庆义 唐 微 易任旭 刘远清

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